

警光

POLICE TORCH



部長及署長蒞臨警專
訪視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

2023 年 3 月號 No. 800



訓練扎根

強化技能

111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





整理／張信俊 圖／洪海騰

黃署長、全國警察機關首長、各位線上視訊同仁及現場接受表揚之同仁、眷屬，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上任以來首次來到警政署跟全國的警察幹部見面，過去幾年因應疫情嚴峻挑戰、國內外情勢發展，又要兼顧治安維護及防疫工作，全體警察同仁仍將士用命，守護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對此，代表總統及院長，感謝全體警察同仁的辛勞。

過去1年，感謝在行政院蘇前院長領導之下，全體警察機關都有很好的治安維護績效，計有查獲詐欺集團1,619件、成功攔阻詐騙金額新臺幣2億7,298萬餘元，毒品犯罪3萬8,243件、起獲各級毒品淨重1萬2,145.95公斤，並偵破

501個幫派犯罪組織、逮捕犯嫌3,753人，檢肅各式槍械1,148枝、各類子彈1萬6,575顆，成果可謂相當豐碩。近期更在桃園市八德區破獲史上最大毒倉庫案，起獲約1.4噸毒品等，這些成果得來不易。本人要對全體警察同仁的努力與付出，表達肯定及感謝。

針對治安維護工作，本人有幾點想法要和大家共勉：

民眾對治安的感受，很難用數字呈現，這是現今社會的特性，全體警察同仁必須適應及面對，警察機關對社會大眾傳達緝獲槍毒、刑案等績效，但社會大眾所關心、感受的是治安是否變好。如近年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侵蝕校園，政府各相關部門立即通力合作、壓制得

▼►部長深入
了解課程。

宜，學校師生、家長皆感受到明顯之改善。面對近期層出不窮之詐欺案件，民眾感受強烈不安，破獲重大指標案件固然重要，但發生在民眾身上之一般案件亦同樣重要。本人要提醒全體警察同仁，對任何案件切勿輕忽，受理民眾報案，應具同理心並耐心傾聽，妥適處理，特別對於街頭暴力犯罪案件，應第一時間予以壓制、打擊，讓民眾了解他們關心的事情政府都有妥善處理，使民眾對整體社會治安感到安心。

「反詐」視同「反毒」，針對影響社會安寧、政府威信之詐騙案件，請全體警察同仁務必重視，除以「有效觸及」、「突破同溫層」為策略目標外，應結合各部會、學校、民政、社政系統等加強宣導，提升民眾防詐意識。2月20日行政院治安會報，院長已指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及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必須於1個月內依據政府打詐策略，積極盤點所需經費、人力及物力，提出精進作為及執行時程，以達到立竿見影、民眾有感之施政目標。

有關全民國防政策，請持續落實推動，針對警察體系相關之民防、義警等，務必於最短期限內恢復有效運作，重新規劃相關訓練、編制及賦予任務，並辦理督評，將加速民防體系重整及革新，視為重要工作持續推動。

最後，警勤加給從84年迄今未調整，對此，請警政署儘速提出方案，本人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調高，讓同仁無後顧之憂。再次感謝全體警察同仁，也恭喜在場獲獎之同仁及眷屬，因為有家庭的支持，才能讓警察同仁全心投入維護社會治安，謝謝大家！



內政部林右昌部長視導警專 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系統 與手槍實彈訓練靶場 部長並實際體驗空氣槍打靶

文、圖／吳冠杰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公關室組員

現代警察應具備基本的警技能力與執勤素養，警察傳統訓練模式並非永遠不會被取代，例如近年虛擬實境（VR）培訓已逐漸成為訓練主流。警政署費時多年，編列上億經費，運用VR技術打造科技輔助的訓練模式，首創國內應用VR虛擬實境技術，善用模擬情境科技設備並充實「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互動情境影片，全國各警察機關（學校）共計建置13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及7處「智慧XR（延展實境）警勤訓練系統」科技設備，其中111年12月底完成建置7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反恐訓練中心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智慧XR（延展實境）警勤訓練系統」。

部長視察警專互動式情境 模擬訓練射擊系統

內政部部長林右昌於112年2月6日視察警專檢視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射擊系統，由警政署署長黃明昭、警專校長詹永茂陪同，部長再於2月18日邀請媒體記者參訪活動，深入了解警專情境模擬訓練課程與手槍實彈訓練，實務執勤如何接軌，林部長並在教官指導下實際體驗空氣槍打靶。部長表示全國各警察機關要確實利用「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及「智慧XR警勤訓練系統」等科技設備，透過300度寬視野銀



◀ 林右昌部長致詞。

▼►部長深入了解課程。



▲教官示範教學模式。

幕的方式，模擬超過700種類真實的執勤情境，落實員警常年訓練，通過反覆操作模擬實戰，親身體驗臨場狀況以提升學習成效，提高基層員警面對狀況之反應能力、降級及培養戰術技能，以及使用警械情境判斷，建立執法信心與經驗。並藉由訓練員警正確移位防護、警戒及用槍時機，提升員警的執勤技能。

客製化的VR虛擬實境訓練應用系統

根據Merriam Webster Dictionary（韋氏英語詞典），訓練被定義為：

- 一、學員的行為、過程或方法。
- 二、學員獲得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三、學員行為改變（Merriam-Webster, 2022）。

傳統上，訓練係通過表演示範（presentations）與親身動手實踐（hands-on practice）。除在特定教室場地設施等進行學習環境外，學習者可透過現代科技VR參與（Hilfert & König, 2016）。VR技術使利用虛擬環境提供真實世界的培訓成為可能，VR可大幅降低訓練成本，同時增加訓練場景的數量，並提供有效且身臨其境的培訓體驗。警察訓練主要以教官示範講解與案例影片解說為主，缺乏臨場性和真實性，傳統的訓練有其局限性：

- 一、訓練素材和場地成本費用高。
- 二、在現實中無法訓練某些技能，只能在虛擬模擬中學習，如地震救災。
- 三、節省武器與彈藥成本。
- 四、訓練的真實危險性考量。
- 五、降低教官職業災害，如聽力損傷。

此外，虛擬現實訓練提供相對安全訓練環境，有效減低危險，如救火戰術應用（Backlund et al., 2007; Conges et al., 2020）。在指導員控制及下達虛擬火災（位置、強度和造成的損害）指令，藉以訓練消防學員進行消防戰術操作與應用，虛擬場景讓學員在安全環



境中安心全力訓練。舉「智慧XR（延展實境）警勤訓練」系統為例，是全國第一套專為第一線執勤員警客製化的VR虛擬實境訓練應用系統，戴上空間定位感測功能VR頭盔，通過員警視覺、聽覺及觸覺等全方面的體驗，感受VR沉浸感和體驗性，進入各種執勤場域的虛擬空間，正確引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等法令規定，對於「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執行臨檢，聲情並茂地彷彿置身實際執勤現場。教官先講解武器分級的觀念，在處理案件的初步要先懂得「分級」，使用柔話術溝通如何先降低衝突，並且要保持警戒姿勢做防衛及嚇阻的功能。教導衝突升高時再使用必要的強制力，如手腕、關節去做適當的控制。最後如遇有符合警械使用條例緊急狀況時，再大膽使用警械。受訓員警必須依據執勤對象的不同強度行為，決定當下如何使用適當武力決策，透過使用模擬警用應勤裝備，如警槍、警棍（含破窗尾蓋）、電氣警棍

（棒）、電擊器及防護型噴霧器等，正確做出臨場反應，重複訓練操作藉以強化肌肉記憶，幫助學員自主進行動作糾錯。電腦情境模擬訓練程式提供警察執勤場景，同時提供各種突發狀況和身臨其境的體驗真實案件，內容包含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人車、執行路檢攔檢追緝車輛、違反保護令罪拘提逮捕作業、取締酒後駕車、逮捕現行犯、執行管束及處理聚眾鬥毆等各式執勤日常情境。在腎上腺素升高當下，包括與民眾採取口頭溝通、遇有危險情況使用警械種類及選擇用槍最適當時機等，採取實務上2名員警巡邏盤查彼此合作相互掩護的戰術模式，透過情境模擬狀況訓練，有多一秒時間去反應，降低面臨危險的風險，以強化員警執勤反應與警械使用時機的判斷。警察常年訓練著重強化員警執勤安全防衛意識，並結合「警械使用條例」，審視用槍有無合法與適當，提升警察用槍的合理認知與能力，並提高訓練品質。

▲實際訓練方式。

VR技術為警勤教育 帶來全新改革

在現實中，要建立貼近實務訓練環境可能既昂貴又耗時 (Karabiyik et al., 2019)。在虛擬現實中訓練急救人員可顯著降低培訓成本並提高績效 (Koutitas et al., 2020)，政府部門已開始將虛擬訓練作為實戰訓練的一部分。美國警察使用槍枝和戰術模擬器、虛擬現實 (VR) 平臺和基於場景的培訓正在發展，應用孟菲斯模式之降階策略 (de-escalation)、危機干預 (crisis intervention)、處理失覺失調症 (mental illness) 及跨機關恐怖主義 (interagency terrorism) 應對培訓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2018)，紐約警察局 (NYPD) 於2019年也採用VR進行應用射擊訓練 (Melnick, 2019)。另英國BBC News 報導國際刑警組織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係世界上規模第二大的國際組織，目前有195個成員國，在2022年10月第90屆國際刑警組織大會，新建立

meetings)，在監管與調查 (regulating and investigating) 未來的元宇宙犯罪 (investigating future metaverse crimes) 發揮關鍵作用，試著防止虛擬犯罪，隨著元宇宙用戶數成長與技術發展，虛擬犯罪的類型遽增，虛擬世界潛藏中的犯罪行為為新領域構成具體的法律挑戰，如駭客 (hacking)、洗錢 (Money laundering)、詐騙 (fraud)、暗網 (Dark Web)、網路釣魚 (cyber-stalking) 甚至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等犯罪行為，元宇宙對執法有很多好處，特別在遠端會議 (notably in terms of remote work)、網路 (networking)、蒐集和保存犯罪現場證據 (collecting and preserving evidence from crime scenes) 及提供訓練 (delivering training)，警務工作與執法將面臨新的機遇和挑戰 (Interpol, 2022)。

虛擬實境 (VR) 提供兩全其美 (the best of both worlds) 的體驗，VR技術並為教育帶來全新改革 (Perone, 2016)。警專專責辦理基層警察養成教育，應回歸專業養成教育領域，完整的基礎教育訓練，培育警校學生能成為具備專業技能、正確價值觀的執法者。警專近年陸續成立情境教學中心、校園交通教室、肅竊教室、刑案現場教室、航海專業教室及輪機專業教室等教學設施與專業教室，並於110年5月正式啟用「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系統」，利用虛擬實境應用教育作為提升教學能力工具，回應警政署「科技建警」策略。虛擬實境技術應用教學是一種創新理念與方法，代表未來教育發展方向的正確策略，大幅提高警專實務教學的效果，提供全新的沉浸VR及智慧XR模擬訓練平臺，

第一支全球警察元宇宙總部，表示為打擊最新加密貨幣犯罪，公開新設置的元宇宙裝備 (Interpol Metaverse)，宣示透過元宇宙 (Metaverse) 提供訓練課程，並進行遠端會議 (attend virtual

▼林右昌部長展示首次體驗空氣槍打靶成績，自評有60分。



引入基於虛擬實境技術的沉浸式教學法。警專情境模擬靶場的訓練，係警政署依據實務案例拍攝模擬影片，藉由數位化教學還原執法現場情境，不但可與實務單位接軌，並讓學員生透過不斷的反覆練習，建立正確的警械使用時機；同時警專也刻正與實務機關合作設計

劇本，進行拍攝數位教案，並列入組合警力教學內涵。警察在面對危險時，往往僅有一瞬間，就必須進行左右生死的重大決策，一直以來警察使用槍械時機問題受到社會矚目，111年「警械使用條例」最新修法通過，明定警察為達成任務，於緊急情況時，得使用警械以外的各種物品，彈性靈活運用，以符合勤務現場實際需要。另使用槍械逕行射擊時機明確化，亦是警專訓練課程規劃的重點。透過課程的與時俱進，與實務情境模擬演練及案例檢討，準確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及改進學員動作技術，提升手槍射擊教學訓練效率，幫助有效掌握射擊要領，達成強化學員（生）依法正確使用警械之目標。

情境模擬射擊訓練課程表

筆者曾擔任警專學生總隊幹部，批改學生月記發現學生對於射擊動作及成績均會自我要求，第一線接觸學生皆對射擊課程產生興趣，尤其是實彈射擊。基於教學現場的深入觀察及第一線研



▲教官講解系統化手槍訓練。

究，親自到靶場教室觀課及拍照，親身觀察隊上學生VR訓練課程場景，並與學生討論學習後感受及請益教官與助教相關意見回饋。以下特舉專39期正期學生組警察類科教授班學生及110年特考班學員課程設計與內容為例：

- 一、自111年4月18日起至5月27日止，利用空堂課實施，每教授班實施2次，共計4小時。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2月10日止，每教授班各實施2次，共4小時。
- 二、施測對象：專39期學生組警察類科教授班學生與110年特考班學員。
- 三、採學生實作方式，由1位教官、1位助教授課，另專責小組成員負責系統操作。
- 四、學生應著防彈衣，未攜帶勤務用配槍、拋射式電擊器及辣椒噴霧器，並聽從教官（助教）指導，以維護場內人員及設備安全。
- 五、全程同步記錄訓練過程，供課後檢討，教官現場指導學生該有的反應。

表1 情境模擬射擊訓練課程表

警專39期正期組警察類科與110年特考班學員情境模擬射擊訓練課程表	
基礎能力與武力決策（2小時）	敘事能力與情境建構（2小時）
1. 指向射擊、運動射擊基礎動作分享與實作演練。 2. 加強握槍、準星、單門整合、射擊姿勢與按壓板機之施力調整訓練。 3. 武器抽拔、武器轉換、武力決策實作演練。	1. 員警情境對話與技巧。 2. 基礎能力與情境建構實作演練。 3. 劇情類別：街道巡邏、家庭糾紛、交通攔檢、處理盜竊、酒醉、精神異常者鬧事等情境模擬。
上課注意事項： （一）訓練時，應著防彈背心、槍背帶、套，並聽從教官（助教）指導 （二）使用驅動氣瓶模擬實彈射擊的後座力，讓學生適應槍枝擊發的後座力，減少板機急扣提高射擊準度。 （三）為使學生於情境模擬訓練中因疏於警戒而遭受歹徒攻擊，教官於遠端操作搖桿，控制敵火反擊設備，以模擬訓練人員被擊中的中彈感應，可訓練學生尋找掩蔽之重要性，增加受測者情境壓力，提高執勤警覺。 （四）學生於操作前應先校正使用裝備之精準度，再依選定之模擬劇情影片不同情境施以話術柔性安撫、勸導，並隨著現場狀況升級，採取適當之互動反應攻防。 （五）學生2人一組操作，模擬實務雙警巡邏勤務，過程中要適時溝通。	

資料來源：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導處講習實施計畫

結語

警專於110年5月首次啟用「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系統」，本文作者曾針對專39期正期學生組學生及110年特考班學員實施課程教學問卷，結果符合未來執勤需要，學習效果也獲學生相當高滿意度回饋，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落實教學情境與實務接軌之教

育目標。學員（生）如法律基本常識不足、用槍時機觀念不正確及裝備不熟悉等，遇到模擬的情境不知道如何反應跟應對，故教官訓練過程中或操作結束後，利用暫停或回放系統，針對學生反應處置優缺點即時講解，使能思考當下情境最適當做法。建議學校應將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增加教學時數，幫助學生漸進式學習新科技VR訓練方式，

►署長（中）與體驗射擊記者合影。



課程設計相當擬真並融入外勤實務，節省經費並兼顧教學用途。另引進國外版本情境模擬射擊的缺點，在於有些設計內容的場景及實際體驗的真實度，與國內治安狀況有些落差，學校未來應設計貼近國內治安的執勤情境教案，有助於警專學員（生）及早適應，熟稔日後執勤環境。希望警專未來能與海巡署及消防署合作，增設虛擬實境（VR）訓練應用於海洋巡防科（操船模擬機系統）

或消防安全科（消防訓練系統），落實警專培育具備執行各種警察勤務能力基層人員之教育目標。情境模擬射擊訓練讓學生體驗感受更貼切實務，應增加時數編排，幫助學員生漸進式學習，以精進本職學能，把訓練變成本能，當警專生畢業後肩負第一線執法者時，分發機關能與實務訓練、在職教育及常年訓練無縫接軌，以維護社會治安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考資料：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導處（2022）。警專訓字第1120000061號函——110年特考班「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講習實施計畫。
2. 駱金興（2021）。射擊訓練新里程——警專「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建置」紀實。警光雜誌第776期，頁17-21。警政署警光雜誌社。
3. 鍾運宏（2021）。科技領航、強化警察射擊訓練——警政署建置10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警光雜誌第776期，頁13-16。警政署警光雜誌社。
4. <https://www.npa.gov.tw/ch/app/news/view?module=headnews&id=2136&serno=c9711d0e-7f08-49a3-ba04-7a40f32e893d>
5. Backlund, P., Engstrom, H., Hammar, C., Johannesson, M., & Lebram, M. (2007, July). Sidh - a game based firefighter training simulation. In 2007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Information Visualization (IV'07) (pp. 899-907). IEEE.
6. Conges, A., Evain, A., Benaben, F., Chabiron, O., & Rebiere, S. (2020, March). Crisis management exercises in virtual reality. In 2020 IEEE Conference on Virtual Reality and 3D User Interfaces Abstracts and Workshops (VRW) (pp. 87-92). IEEE.
7. Hilfert, T., & König, M. (2016). Low-cost virtual reality environment for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Visualization in Engineering, 4(1), 1-18.
8.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trwaining>
9. <https://www.bbc.com/news/technology-64501726>
10. <https://www.interpol.int/News-and-Events/News/2022/INTERPOL-launches-first-global-police-Metaverse>
11. Karabiyik, U., Mousas, C., Sirota, D., Iwai, T., & Akdere, M. (2019, October). A virtual reality framework for training incident first responders and digital forensic investigators. I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Visual Computing (pp. 469-480). Springer, Cham.
12. Koutitas, G., Smith, S., & Lawrence, G. (2020).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AR/VR training technologies for EMS first responders. Virtual Reality, 25(1), 83-94.
13. Melnick, K. (2019). Nypd Uses Location-Based Vr for Active Shooter Training. VR Scout.
14. Perone, B. P. (2016). Taking VR to School: Exploring immersive virtual reality as a tool for environmental science education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Contents

目錄



No. 800

2023年3月號

出版者 / 警光雜誌社
發行人 / 黃明昭
副發行人 / 陳耀南、李政曉、李建民
社長 / 陳金藤
執行編輯 / 吳正傑
文字編輯 / 王乃玉、謝宜蓉、林軍廷、曹倩蓉
攝影編輯 / 洪海騰

社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
電話：02-2393-5858 2393-5797
警用：722-2462
傳真：02-2322-4698 警用傳真722-2464
創刊日期：中華民國54年4月16日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
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225號
印刷：彩之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臺北雜字第10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
交寄

訂閱方式

解款行（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
收款人帳號：24082102124007
收款人戶名：內政部警政署
每冊工本費新臺幣50元，1年期新臺幣684元
（含郵資）
訂戶於匯款後，請將匯款收據及收件地址傳真
02-2322-4698
詳情請電洽警光02-2393-5797
※412-9999分機722-6931



很高興上任以來首次來到警政署跟全國的警察幹部見面，過去幾年因應疫情嚴峻挑戰、國內外情勢發展，又要兼顧治安維護及防疫工作，全體警察同仁仍將士用命，守護國人生命及財產安全。對此，代表總統及院長，感謝全體警察同仁的辛勞。

投稿電子郵件信箱：policetorch@police.org.tw

（文章請勿抄襲或一稿多投，本社對來稿有刪修權，並請註明引用文獻來源或網址出處）

本刊文章係作者個人言論，不代表警政署及本社立場

Torch View 光點

- 1 112年第2次署務會報部長勛勉 張信俊
- 8 內政部林右昌部長視導警專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系統
與手槍實彈訓練靶場 部長並實際體驗空氣槍打靶 吳冠杰

Cover Story 封面故事

- 12 訓練扎根 強化技能 111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



訓練扎根 強化技能
111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

111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由全國警察機關辦理內部初選後，薦報人員參加甄選，續經警政署開會複審後，計有10名績優人員脫穎而出，當選111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

- 13 111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當選事蹟

Police Story 警察故事

- 18 柬埔寨之美蒙上了一層犯罪陰影！
——偵辦國人赴柬埔寨之詐欺集團實錄 黃祺璋



柬埔寨之美蒙上了一層犯罪陰影！
——偵辦國人赴柬埔寨之詐欺集團實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發現國人於108年3月至109年2月期間，赴柬埔寨生病住院，返臺申請海外就醫理賠件數明顯增多，刑事警察局便覺事有蹊蹺，遂於109年3月20日指示偵查第四大隊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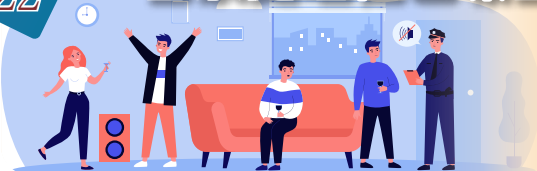
Communication 意見平臺 »

22 警察處理社區噪音案例之研析

許福生、蕭惠珠

22

警察處理社區噪音案例之研析



社區集合式住宅或開設於距離社區周邊的營業場所製造的各式非屬機械固定式噪音，為警察實務上甚感困擾的問題。

32 2022年馬來西亞高階警官領導研習班訓練心得分享

許登貴

40 考試規則修正的一小步 警察教育改革的一大步

淺談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修正案歷程

楊昕曄

48 廣闊湛藍的大海也會隨著天空陰晴而變化

選擇屬於自己的色彩，別輕易跟生命說再見

鄭承洋

48

廣闊湛藍的大海 也會隨著天空陰晴而變化 選擇屬於自己的色彩，別輕易跟生命說再見



處於迷惘又遍尋不著迷宮出口時，若沒有及時發出求救訊號，尋求協助，或無人適時指點方向、伸出援手，恐將深陷迷霧之中，無法另闢蹊徑。

52 日本警方如何解決無人派出所問題

李暖源

58 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槍擊事件之衝擊與借鏡

陳文哲

64 「與神同行」壬寅年屏東縣潮州福安宮平安繞境活動

——在民間信仰與社會秩序間之省思

陳光亮

72 因應警械使用條例修法後之組合訓練 保五總隊互動式情境模擬結合

動態車輛攔查射擊之分析實驗

陳學獎

Lohas 樂活人生 »

82 後疫情時代遊關東

劉妃園

90 宜蘭淡水之旅

鄭財興

93 Police Window 警政櫥窗 »

73



因應警械使用條例 修法後之組合訓練 保五總隊互動式情境模擬結合 動態車輛攔查射擊之分析實驗

第五督訓科配合新修訂的警械使用條例，列出員警在射擊訓練過程，有哪些缺失需要變革，並對警察執勤相關的最新議題作探討，雙管齊下運用「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滾動式修正來作因應訓練。

82

後疫情時代 遊關東



等了3年終於能自由出境，從決定前往日本到出發只有3個星期，航空公司選擇3年前開航且未搭過的星宇航空，感謝太陽公公賜給好天氣，晴朗無雲的天空，氣勢雄偉的富士山，從機上俯瞰，一覽無遺。前往日本十幾次，從未有機會看到如此清晰的富士山，頓時感到好興奮。



訓練扎根 強化技能

▲圖 / 警光圖檔

111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



警察工作項目繁多，各項任務之落實，有賴教育訓練之紮根，警政署為激勵警察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強化警察教育訓練成效，自98年起辦理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甄選及表揚。

111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由全國警察機關辦理內部初選後，薦報人員參加甄選，續經警政署開會複審後，計有10名績優人員脫穎而出，當選111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



111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當選事蹟



當選名冊序號：01

機關：花蓮縣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李彥鋒

◀◀◀ 當選事蹟 ▶▶▶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常年訓練技術教官，參加警察局110年下半年常年訓練術科「射擊」測驗，榮獲團體組1名；參加警察局110年上半年常年訓練術科「射擊」測驗及「組合警力」測驗，均獲團體組第1名，計3項榮獲團體組第1名，成績優異。



當選名冊序號：02

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小隊長

姓名：廖先正

◀◀◀ 當選事蹟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常年訓練技術教官，參加該警察局111年下半年常年訓練術科「組合訓練」測驗及「體能一跑步」測驗，均獲團體組第1名；參加警察局111年上半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測驗，獲團體組第1名，計3項榮獲團體組第1名，成績優異。





111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當選事蹟



當選名冊序號：03

機關：新竹市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陳以豪

◀◀ 當選事蹟 ▶▶

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常年訓練技術教官，參加該警察局111年上半年常年訓練術科「組合警力」測驗，獲團體組第1名；參加警察局110年下半年常年訓練術科「體能」測驗，獲團體組第1名，計2項榮獲團體組第1名，成績優異。



當選名冊序號：04

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務佐

姓名：方賜喜

◀◀ 當選事蹟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常年訓練技術教官，參加警察局110年上半年常年訓練術科「逮捕術」測驗，獲團體甲組第1名；參加警察局109年上半年常年訓練「案例教育」評比，獲團體甲組第1名，計2項榮獲團體組第1名，成績優異。





111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當選事蹟



當選名冊序號：05

機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警員

姓名：劉智明

◀◀◀ 當選事蹟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常年訓練技術教官，參加警察局111年常年訓練術科「手槍射擊」測驗及「綜合逮捕術」測驗，均獲團體組第1名，計2項榮獲團體組第1名，成績優異。



當選名冊序號：06

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

職別：警務正

姓名：薛博元

◀◀◀ 當選事蹟 ▶▶▶

為精進警察人員手槍訓練，提升員警用槍能力與執勤安全，推動手槍訓練改革方案，就當前執法實務、施訓內容及常訓設施（備）進行全面檢討，自109年9月起至110年10月止，歷時1年完成手槍訓練課目制訂與整合，並編撰「警察人員常年訓練手槍操作使用手冊」配發各機關施訓使用，績效卓越。





111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當選事蹟



當選名冊序號：07

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偵查佐

姓名：馮詔民

◀◀ 當選事蹟 ▶▶

自接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組合警力暨情境模擬靶場專責教官迄今，致力推動情境模擬靶場訓練應用，課程融合警棍打擊、徒手逮捕、裝備配置及武力轉換技術等，並製作情境互動訓練影片提供各機關使用，績效卓越。



當選名冊序號：08

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職別：小隊長

姓名：張嘉評

◀◀ 當選事蹟 ▶▶

從事警察教育訓練工作、擔任常年訓練技術教官及助教合計工作年資31年以上，其中考績或考成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之資深績優者。





111年全國警察教育訓練楷模當選事蹟



當選名冊序號：09

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職別：巡佐

姓名：邱棋洋

◀◀◀ 當選事蹟 ▶▶▶

從事警察教育訓練工作、擔任常年訓練技術教官及助教合計工作年資29年以上，其中考績或考成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之資深績優者。



當選名冊序號：10

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職別：偵查佐

姓名：嚴廣義

◀◀◀ 當選事蹟 ▶▶▶

從事警察教育訓練工作、擔任常年訓練技術教官及助教合計工作年資24年以上，其中考績或考成列甲等達總年資五分之四以上之資深績優者。





Police story

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柬埔寨之美

蒙上了一層犯罪陰影！

——偵辦國人赴柬埔寨之詐欺集團實錄

文・圖／黃祺璋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四大隊第一隊副隊長

▼柬埔寨的「吳哥窟」於1992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文化遺產，被認為是柬埔寨與高棉民族的重要象徵。
(圖／警光圖檔)

柬埔寨的「吳哥窟」是目前世界上規模最大之古代宗教寺院，牆壁上的美麗浮雕、蜿蜒的迴廊、層層堆疊的廟山，均係寺院建設中最頂尖的作品，自12世紀由吳哥王朝建立起來以後，迄今已歷千年，眼前所見的風景、腳底所踏的石塊，千年以後的今人與千年以前的古人，因著這座寺院、在時空上交錯而過。而於1992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亦已將吳哥窟古蹟列入世界文化遺產，被認為是柬埔寨與高棉民族的重要象徵。



蔣勳，身為臺灣知名藝術家，亦係現任《聯合文學社》社長，因為曾至吳哥窟旅遊，便寫下了「吳哥之美」這本不朽經典。

講到柬埔寨、就想到吳哥窟

不只如此，即便蔣勳已探訪過吳哥窟好幾次，期間帶領過不少友人前往，蔣勳至今仍表示還是想持續前往吳哥窟

旅遊的意願，並無休止的想法，他說：「吳哥城就像一部佛經，經文都在日出、日落、月圓、月缺、花開、花謝，生死起滅間誦讀傳唱，等待著個人領悟。」在這裡旅遊，看到的每一朵花、每一面微笑（註1）以及每一塊殘石，都令人有著觸擊到內心深處的感動。

然而就如太極陰陽相生，與「美好」反意詞的「罪惡」亦在不知不覺中悄悄來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發現國人於108年3月迄109年2月期間，赴柬埔寨生病住院，返臺申請海外就醫理賠件數明顯增多，且就診醫院明顯集中於其中幾家，無獨有偶，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簡稱犯防中心）發現1名具保險業務員身分之詹嫌及其招攬保戶均有以赴柬埔寨生病住院，返臺申請理賠一情，因兩邊同時發覺有異，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便覺事有蹊蹺，遂於109年3月20日指示偵查第四大隊偵辦。

警力有限、民力無窮

經洽詢柬埔寨官方管道，其表示由於其政府政策採一中原則，故無法協助我方調查，無奈之下，只得請求民間管道協助，於是便託友人襄助，由其前往柬埔寨當地，假裝罹患登革熱後，向上述醫院之一求診，未料經該醫院之醫師診斷後表示病人可以服藥、可以吊點滴，但是就是無法住院，與診斷證明書內容完全不符，又於偵查期間，發現其中一家柬埔寨醫院在臉書上公開表示有不明人士以其名義偽造診斷證明書及費用收據，並貼上相關偽造文件，藉此宣導民眾防範是類詐欺犯罪手法，顯見本案保戶用以申請理賠之文件來源可議，然而雖有上述強而有力之心證，卻仍苦



◀▲本案涉案犯嫌眾多，而且居住處所遍及臺灣各地，除健保署外，亦多達有25家保險公司亦有受害，損失金額總計約新臺幣778萬元。



無重要證據證明本案保戶確實係以偽造文件申請保險理賠。

於是我們便請受害之保險公司透過柬埔寨的分公司委任保險公證公司調查，起初先派員至各醫院進行檢視，發現本案提供住院之醫療院所內部並無住院病床、急診設備或檢驗器材等，而且也沒有醫護人員24小時值班，甚至有些醫療院所僅能諮詢病情、連開立處方箋資格都沒有，先不說這類型醫療院所能否提供如保戶申請理賠用之文件，但凡有財力出境至柬埔寨旅遊的遊客，攤上了登革熱、腸胃炎等需要住院的症狀，實在無法想像這些遊客會選擇這類型的醫療院所住院，而不是去當地的地區醫院或是區域醫院（註2）等級的醫療院所，因此我們便再向各涉案之醫院索取診斷證明書與收據格式、以及印章樣式，同時持各保戶申請理賠之文件進行諮詢，果真各醫療院所均回復稱該文件格式及印章樣式與其醫院不符，且病患資料並未在醫院內建檔過，顯見本案保戶確實並未在柬埔寨當地就診住院。

萬事起頭難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

我們在取得這重大突破資訊後，立即著手清查涉案犯嫌，起初將108年迄109年赴柬埔寨旅遊、返臺後以住院為由申請理賠之所有保戶資料全數撈取出來，這將近上千筆資料再加上申請文件，不誇張地說，就算放進一個貨櫃也會滿出來。

但無論如何，頭都洗了、那就連同身體也一起洗洗吧，不管那身體有多大！經過一番篩選、比對等偵查作為，

最終才得以挑選出以詹嫌為首之詐保集團等數十名保戶涉有重嫌。

自110年3月份開始，針對本案犯嫌實施通訊監察，並在監察期間，陸續執行拘提、搜索等勤務，惟因本案涉案犯嫌眾多，而且居住處所遍及臺灣各地，遂由新北市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等機關與刑事局偵查第四大隊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陣容不可不謂浩大，又本案除健保署外，另有25家保險公司亦有受害，損失金額總計約新臺幣（以下同）778萬元，其中健保署損失約135萬元左右，實係牽連甚廣；然而適逢COVID-19疫情加劇，甚至全臺進入第三級警戒狀態，偵辦腳步也只能放緩，歷經1年來之偵查，直至111年8月份，總算將56名犯嫌全數緝獲到案，同時查扣保險理賠資料、犯罪聯絡手機等物以及不法所得約500萬元，全案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續辦後，復由該署於111年10月11日起訴40名犯嫌以及緩起訴其他16名犯嫌涉詐欺罪在案。

健保制度是臺灣人的驕傲

事實上健保財務已連續數年入不敷出，尤其近年疫情期間，資源耗費更是加劇，而詐保行為不啻在侵蝕著健保資源，若不即時制止及改善，健保保費只能不斷調升，這樣一來，等於係將不當利益轉嫁給全民負擔，同樣的道理對其他商業保險公司也一樣如此，就整體社會而言並非民眾之福。

由於健保署極其重視本案，故於111年4月22日健保署署長李伯璋本人連袂犯防中心組長、高檢署檢察官前來



拜會刑事局，表達感謝之意，並於當日共同召開聯合新聞記者會，藉由新聞發布遏止詐保犯罪，確實對社會有正面影響。

同場加映 柬埔寨之亂

近來媒體新聞多有國人遭騙至柬埔寨加入詐欺集團之情形，據查國人赴東南亞加入詐欺集團已歷經多年，包含柬埔寨、泰國、越南及緬甸等地，而詐欺集團據點近年來多設立在大陸計畫一帶一路之處，如中緬經濟走廊、柬埔寨西哈努克市港，惟因COVID-19疫情導致大陸採清零政策而實施封城手段，致大陸人民無法出境，而且因大陸國內詐騙情形極為嚴重，故大陸採取撤銷國籍之強勢作為，強力責令赴柬埔寨之國人回國，因此總計約有22萬人（占成員總人數2/3）離開詐欺集團，致使詐欺集團成員驟減，故詐欺集團為補足人力，遂向臺灣、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國以高薪水、低工時之名招募會說華語之華人赴柬埔寨從事詐欺工作，且仲介費用亦自美金3千元提高至1萬元，惟因招募人數仍遠遠不及需求，詐欺集團進而

施以強暴、脅迫、誘拐、詐騙等不法手段強行補足成員人數。

經查本案有多名犯嫌係仲介人口至柬埔寨假住院再返臺詐領保險理賠金，或有滯留柬埔寨迄今未歸，或有返臺後再赴柬埔寨等情，其中1名犯嫌甚至曾經手多名赴柬埔寨臺人之護照，故本案迄今仍在持續追蹤及關心相關人員，避免國人本身遭詐騙至柬埔寨從事詐欺工作，或在不知情下協助詐欺集團招募友人赴柬埔寨，導致自身也成為詐欺集團之共犯。



▲ 健保署署長李伯璋（右2）連袂犯防中心陳嘉祥組長（右1）、高檢署檢察官前來拜會刑事局表達感謝之意，與前副局長黃家琦（左2）及前大隊長陳瑞基（左1）合影。

註釋：

註1：吳哥窟的巴戎寺中，有近200多個笑臉組成的四面佛像群，看起來安詳又神秘，因係於高棉帝國期間所興建、亦係高棉帝國最後一座國家寺院，因此被人稱為「高棉的微笑」。

註2：醫療院所一般由上至下分為四級：「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



警察處理 社區噪音案例之研析

文／許福生、蕭惠珠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所教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科科長 圖／警光圖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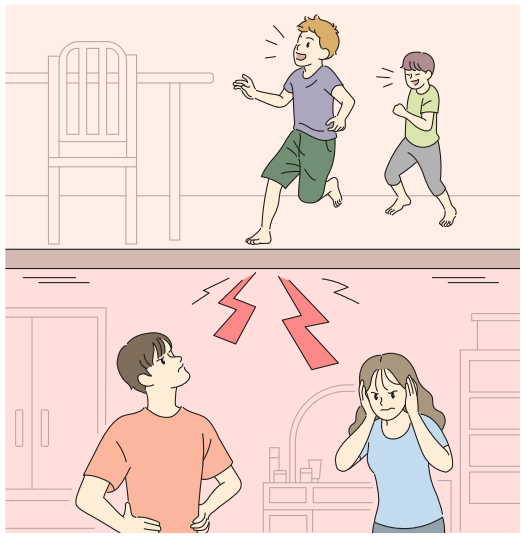
甲係A社區住戶，分別於110年2月23日9時許（下稱第一時間）、同年月25日21時許（下稱第二時間）及同年3月3日21時許（下稱第三時間）在A社區住宅內，以吹奏樂器方式製造非持續性噪音，妨害公眾安寧。原處分警察機關依檢舉人提供之錄影（含聲音）光碟影片，於未經查證或有其他資料佐證比對此情為真正情況下，據此認定甲在第一、二、三時間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72條第3款規定之行為，處以新臺幣2,000元之罰鍰。甲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

本案爭點，第一、社區規約之效力為何？第二、噪音管制相關處理實務作為為何？第三、有無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調查之正當法律程序為何？

相關處理實務作為

社區集合式住宅或開設於距離社區周邊的營業場所製造的各式非屬機械固定式噪音，例如小孩跑跳、樂器演奏、搬動物品、飼養動物之叫聲、防盜器產

生的噪音、小吃店客人喧譁或唱歌聲等如何處理，為警察實務上甚感困擾的問題，究其因乃噪音處理分列於不同行政法規，目的主管機關各有不同，實務上員警較常應用向檢舉人或被檢舉人說明之相關法規最主包含噪音管制法（下稱噪音法）第6條、第9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公寓條例）第16條、第22條、社維法第72條及其處理辦法第11條、民法第195條、刑法第277條傷害罪或第304條強制罪。



噪音法第3條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第9條第2項規定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同法第9條第1項噪音管制區內之場所、工程及設施以外之處所，不管音量是否超過標準，只要有同法第6條之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具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即不屬於環保機關應處理之噪音，而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社維法第72條第3款所處罰之「噪音」，與噪音法第3條所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所指噪音之規定內涵不同，社維法並不以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為限，而係以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為要件；而所謂公眾，係指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而言，故如所製造之噪音，妨害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安寧，且難以忍受者，即可認為係妨害公眾安寧。亦即噪音法處理的是其第3條之「噪音」，社維法處理的是噪音法以外之噪音一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兩法之立法目的、處理程序及方式都不同，但是妨害他人安寧之聲音，屬感受的問題，不像噪音法有音量及測定之明確標準，警察人員在處理程序及蒐證認定上兩面不討好，尤其是比較難以得到違序人認同。

如此，員警較常處理噪音事件法規，在行政機關即有分屬於環保機關職

◀社區集合式住宅或開設於距離社區周邊的營業場所製造的各式非屬機械固定式噪音，例如小孩跑跳、樂器演奏、搬動物品、飼養動物之叫聲或唱歌聲等如何處理，為警察實務上甚感困擾的問題。

掌之「噪音法」、建築工務機關職掌之「公寓條例」及警察機關所職掌之「社維法」。雖警政署曾以110年11月2日警署刑字第100151174號函文各警察機關就對於妨害人民生活安寧之聲音，已特別訂有「噪音法」及「公寓條例」等法律加以管制及處罰，須優先適用該等特別法律，個案事實（陳情人夜晚因隔壁及樓上住戶所製造之噪音影響生活安寧，經管理委員會發文告知行為人改善而未改善）若已達違反公寓條例第16條，應由主管機關依同法第47條裁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不應由警察機關依社維法第72條處罰等意旨，惟依噪音法第6條、社維法第72條3款及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上開警政署所頒函文係行政命令，能否拘束法律規定仍有疑義，又實務上不管是噪音法主管機關環保人員，或公寓條例第16條主管機關建管工務人員，均非24小時輪班受理，並到場處理民眾檢舉是類家宅或營業場所噪音事件，亦非所有家

▼社維法並不以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為限，而係以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為要件（示意圖）。





▲目前員警受理家宅或非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製造不具連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生活噪音」，雖然不易處理，仍多本於「為民服務」及「避免遭投訴推諉」立場依法調查處理。

宅噪音均位於設有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之大廈，有管理員得先行勸導，且即使設有社區管委會，管理員受理個別住戶製造噪音前往勸導行為人時，迭有遭行為人置之不理甚或嗆聲等情事，仍須報請轄區員警前往排除，或要求員警依社維法處理，故目前員警受理家宅或非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製造不具連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生活噪音」，雖然不易處理，仍多本於「為民服務」及「避免遭投訴推諉」立場依法調查處理。

對檢舉人

由於社維法第72條3款規定「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始得處罰6千元以下罰鍰，檢舉人大多僅執著於鄰人「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即撥打110報案，要求員警勸導或依法處罰，噪音事件亦常有員警一到場並未發現，離開現場旋又接到檢舉人報案，往返奔波同一處所情形。故建議員警接到檢舉噪音擾鄰事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

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對被檢舉之住戶實施行政指導或依法調查裁罰。

告知社維法製造噪音需有妨害公眾安寧事實

依司法院刑事廳81年3月27日（81）廳行一字第329號函示：「妨害安寧通常都為鄰居報警，處理警員身歷其境了解，噪音確實傳於戶外，又經鄰居證實，難以忍受者，始可認其妨害公眾安寧。公眾係指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而言，上開條款之適用，須所製造之噪音，已妨害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安寧，且難以忍受者，始足當之」。上開函示意旨普遍為地方法院簡易庭法官援引於判決（內湖簡易庭111年度湖秩聲字第2號刑事裁定），故員警即得依上開函釋或法院判決，指導檢舉人詢問其他緊鄰住戶是否有遭受噪音妨害安寧之情形。另在社維法處理程序上，除警方到場仍能於戶外聽到相關噪音加以蒐證外，警方仍須調查是否有2戶或以上住戶作證確認該噪音確已影響安寧且難以忍受，警方始得依法處罰，如僅單一住戶檢舉即遭警方裁罰，被裁罰人亦得依法提起救濟。

指導先向社區管委會或地方自治機關（村里鄰長）反映並作成紀錄

由於是類家宅社區噪音多為集合式社區大廈，設有社區管理員，住戶反映噪音事件如屬偶發性，多能由管理員張貼勸導單或口頭勸導改善，會報警處理者多屬屢勸不聽或雙方已交惡者，員警就是類案件得指導檢舉人先請管委會派人勸導並由管理員作成紀錄備查。

未設有管委會者，則得請村里鄰長先行勸導行為人並作紀錄，相關紀錄警方均得作為日後行為人持續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事件，警方據以調查裁罰參考之依據。是類住戶曾請社區管委會先行協調，多次協調及勸導無效方至分駐（派出）所檢舉，經警察機關依法裁罰，雖行為人提起救濟，地方法院參採已有社區管理員會勸導紀錄仍未改善，顯有長期製造噪音已達於令人不堪長時間忍受程度，較能維持原處分（士林簡易庭100年度士秩聲字第1號裁定參照），達到裁罰嚇阻作用。

同一檢舉人倘持續製造噪音經裁罰並提起救濟程序，經地方法院維持原處分，仍未能改善，則日後警方再持續加重裁罰，或提請社區管委會報請建築工務主管機關依公寓條例續處，因其裁罰金額大幅增加，將更能有效改善社區鄰里噪音事件。

指導檢舉人提供曾受噪音干擾之鄰居有助於警方調查

鄰里噪音事件由於具有不易量測且不持續特性，常有警方到場後未發現、行為人拒不開門、否認製造噪音情事，為利警方詳實訪查是否有「妨害公眾安寧」情事，請檢舉人提供周邊同有受噪音之苦的住戶供警方調查，將能有效勸導檢舉人或依法裁罰，如「證人（3人）一致選擇報警處理者，足見聲明異議人長期製造噪音，影響周邊住戶之安寧達於令人不堪忍受之程度」、「證人（2人）就異議人所居住之系爭房屋於凌晨發出鋼琴演奏聲，證人報警到場處理，及警察到場後協助錄影保存證據等節，均證述明確、具體」（三重簡易庭109

年度重秩聲字第9號裁定、內湖簡易庭111年度湖秩聲字第3號裁定參照）。依我國之民情，如非行為人製造噪音已超逾合理之限度，鄰居常採息事寧人之態度，多不致於向警察或主管機關檢舉或出面作證，如檢舉人能主動提供願意作證之鄰人自能加速警方依法處理。

如警方調查未有妨害公眾安寧事證檢舉人得自行蒐證提民刑事侵權訴訟

由於是類檢舉案件肇因於檢舉人個人對聲音敏感度較高，稍有異常即報警處理者甚多，不僅消耗警力，員警訪查過程亦常遭被檢舉人或周邊住戶抱怨擾民，如「一般生活場域本難期全然闐寂無聲，而社會活動之聲響，是否已致妨害公眾安寧，仍應衡酌當地環境、建築物之情況，是否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客觀標準決定，非單憑當事人主觀喜惡或感受為據」（桃園簡易庭109年度桃秩聲字第20號裁定參照）。又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惟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旨在維護符合人格尊嚴的生活環境，且噪音係主觀性感覺，

▼是否有「妨害公眾安寧」情事，請檢舉人主動提供願意作證之鄰人，將能有效勸導檢舉人或依法裁罰。



感受程度因個人身心理狀況而異，故聲響是否屬噪音，是否已達侵害他人居住安寧，其要件上須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程度，且情節重大，始能賦予被害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權利，非單憑當事人主觀喜惡或感受為認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上易字第669號民事判決）。故員警得向檢舉人說明如已因噪音干擾致生權益受到侵害，得自行蒐證並取得醫療證明向行為人提起刑事傷害告訴或民事侵權行為訴訟。

「被告106年2月間某日起至108年3月間，長期於深夜至凌晨時分，甚或整日不特定期間，接續在居所內以不詳方式敲打鐵門或不詳物品等發出噪音強暴方式，妨害鄰近4住戶睡眠及居住安寧權利等……，犯強制罪與傷害罪，從重依傷害罪論處，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得易科罰金」；「原告主張被告於深夜趁人熟眠之際大聲砸毀他人之車，已對人身及心理安全產生嚴重威脅，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被告應給付車輛毀損之賠償金額20萬8,466元及精神慰撫金20萬元」。（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上訴字第2305號刑事判決、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18號民事判決參

照），員警舉法院判決實例向民眾解釋並指導相關提起刑事之作法，有助於降低鄰里噪音事件反覆向分駐（派出）所報案之情形。

對製造噪音之行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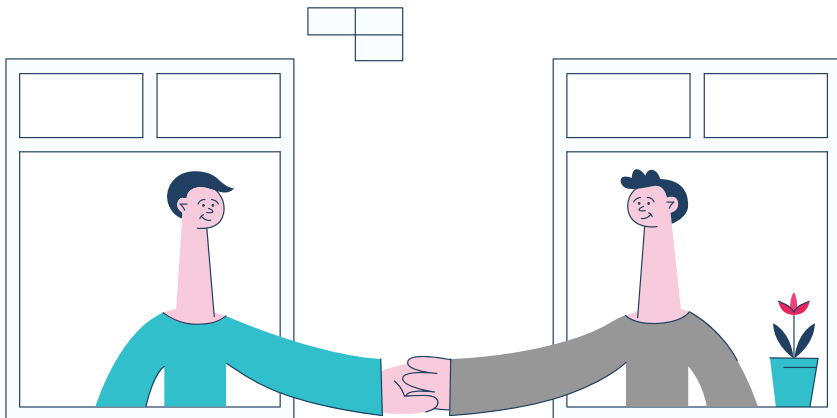
告知妥善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警方受理噪音擾鄰事件常有反覆與持續特性，單一住戶遭檢舉者居多，員警受理及調查過程宜先勸導被檢舉人敦親睦鄰，並完整告知如符合妨害公眾安寧要件警方將依法裁罰。警方也需告知被檢舉人，將指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實施勸導作成紀錄，以作為警方裁罰參考，如製造噪音未有妨害公眾安寧情事，鄰人仍感受有權益、健康受到損害情事，警方亦告知被檢舉人，將個別指導鄰人住戶自行蒐證、舉證提起刑事訴訟相關作法。以上，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第3條第2款為民服務「發現、諮詢及妥適處理社區居民治安需求，並依其他法規執行有關行政協助事項」之規定處理，常能有效減少是類案件。

提供管委會得向法院訴請強制搬遷個案

多數製造噪音行為人以「不過是彈個鋼琴有那麼嚴重嗎？」「檢舉人太小題大作。」「小孩子拍球又不是故意的。」「是報案人神經太敏感了。」「我有按照住戶規約律定的時間作息啊！」「在我自己家唱歌不行嗎？」等說法質疑警察，認為警察勸導降低音量或改善設備等建議為不適當之作法、不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員警除能熟稔處理噪音作業流程外，且了解「民眾站在自己的立場想事情且不懂法規內涵」的

▼單一住戶遭檢舉者居多，員警受理及調查過程宜先勸導被檢舉人敦親睦鄰，並完整告知如符合妨害公眾安寧要件警方將依法裁罰。



心態係屬正常反應，但無論如何，警察主動提供是類案件曾有住戶長期製造噪音經勸導未果，經社區管委會依「公寓條例」的「惡鄰條款」提出強制遷離訴訟，法院判決勝訴案例（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710號民事判決參照）。以同理心對待被檢舉人，並以類似案例勸導行為人遵守社區規約及管委會勸導，方能有效處理解決噪音擾鄰，維護個人權益。

本案之判決

本案甲聲明異議主要理由為：一、依A社區之規約內容，吹奏樂器之行為，只要符合該社區規約、臨時會決議、及第17屆區權會宣導公告即可。二、處分書所認定吹奏樂器行為之違序時間（即第一、二、三時間），員警並未明確告知，且僅就他人之主觀指述，未詳實確認甲上開違序時間，有無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情事，顯見原處分機關未查核，其調查程序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最後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秋聲字第6號刑事裁定，原處分撤銷，甲不罰，其裁定重點說明如下。

法院審理違序案件仍應依證據認定之

社維法第72條第3款明定：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處6,000元以下罰鍰。而此所稱噪音，係指噪音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違反社維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定有明文，亦即社維法第72條第3款所指「噪音」，與噪音法第3條規



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並不相同，且依噪音法第6條規定：「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是以，雖製造未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然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及公眾安寧者，警察機關仍自得依社維法第72條第3款規定處罰鍰。再按法院受理違反社維法案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維法第92條定有明文，是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之規定，及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86號裁判所揭示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之意旨，於法院審理行為人違反社維法案件時，均有其適用。

並非只要符合社區規約規定時間之吹奏行為即可一律不受限制

A社區所訂之社區規約，係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規約內容於不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之情況下，A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所自行訂定之規約內容，原則上該社區住戶均有遵守的義務。甲固提出該社區規約、臨時會決議、及第17

▲處理噪音擾鄰事件可主動提供曾有住戶長期製造噪音經勸導未果，經社區管委會依「公寓條例」的「惡鄰條款」提出強制遷離訴訟，法院判決勝訴案例勸導行為人遵守社區規約及管委會勸導，方能有效處理解決噪音擾鄰。

►若其吹奏樂器時，疏未搭配相關隔音設備，導致巨大聲響傳於屋外，且該聲音之狀態足以使一般人於相同環境下，超越一般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範圍，甚而妨礙左右鄰居之生活安寧，則縱使符合上開規定之時間，其行為仍會該當社維法第72條第3款之處罰要件。



屆區權會宣導公告等資料，進而主張其在符合A社區規約所規定之時間內於住處內吹奏樂器，即無違序情事。惟A社區係集合住宅，住戶緊鄰，彼此日常生活難免相互影響，依公寓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住戶不得任意……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及該社區規約以「住戶不得發生喧囂、振動，如音響、卡拉OK歌唱等，或其他類似之行為」為準則觀之，仍是以是否影響住戶安寧為當初規範之意旨。於第17屆區權會宣導公告所規範之時間內，雖甲依上開規約所約定之時間，在其住家吹奏樂器，然左右鄰舍之居家安寧權利亦應受到一併之保障，並非甲僅須符合一定之時間吹奏，即可毫無限制地製造聲響，而完全無須考量是否有危害居家安寧之虞甚明。法院審酌甲吹奏樂器之行為、次數、音量及時間，本屬不定，且未必持續吹奏達相當之時間，進而足以供測定分貝聲量，故其音量是否已達噪音管制之上限，雖於舉證上有所困難、猶有疑義未明；然若其吹奏樂器時，疏未搭配相關隔音設備，導致巨大聲響傳於屋外，且該聲音之狀態足以

使一般人於相同環境下，超越一般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範圍，甚而妨礙左右鄰居之生活安寧，則縱使符合上開規定之時間，其行為仍會該當社維法第72條第3款之處罰要件。準此，甲主張只要符合該社區規約規定之時間，其吹奏樂器之行為即可一律不受限制而阻卻違法等語，並無理由。

本案調查有瑕疵故撤銷原處分裁定不罰

原處分書依檢舉人提供之錄影（含聲音）光碟影片，並以該光碟中有第一、二、三時間之檔案，據此認定甲在第一、二、三時間有違序之行為，惟依原處分機關於110年3月6日之15時1分至26分許，在B派出所對甲進行調查所製作之警詢筆錄可知，甲固坦承有在其住處吹奏樂器，然是否係在第一、二、三時間有吹奏樂器之行為，原處分機關並未詢問及調查；另依原處分機關員警於同年3月4日之18時42分至19時18分許，到A社區對證人乙、丙、丁等人進行訪談之紀錄可知，上開證人等僅指述甲確有因吹奏樂器而妨礙住居生活安寧，惟關於第一、二、三時間，證人等有無聽聞甲吹奏樂器而有妨害公眾安寧情事，則未調查；再者，法院勘驗檢舉人所提錄影檔案結果，該檔案固可聽聞檢舉人所蒐證地點有吹奏樂器之聲響，惟原處分機關就檢舉人提供之錄影檔案其時間是否為原處分書所載之第一、二、三時間部分，於未經查證或有其他資料佐證比對此情為真正之情況下，據此為甲不利之認定，顯有疏漏，是甲指謫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調查有瑕疵，尚非無據。準此，自難憑上開警詢筆錄或

錄影檔案，即認甲於原處分書所載之第一、二、三時間，有為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之行為。從而，撤銷原處分，裁定不罰。

本案之評析

違序裁罰仍應依證據認定

依社維法之相關規定，警察機關因民眾舉報而知有違反社維法第72條第3款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其調查必依其調查結果，認為確有違反該法之行為時，始應依法作成裁罰處分。警察機關是否作成裁罰處分，端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民眾舉報僅係促使警察機關調查職權之啟動，社維法並未授予舉報民眾有向警察機關為一定作為（對被舉報人作成裁罰處分）之請求權。另專處罰鍰案件雖屬警察機關之裁罰權，惟當民眾依社維法第55條採取聲明異議救濟時，案件便會由法院簡易庭審理裁定，依同法第92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時，簡易庭即會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之規定判斷是否維持原處分或撤銷原處分。因此，警察機關在調查噪音妨害安寧時，應一開始即應完整蒐證，並視證據認定裁罰。

員警調查應更嚴謹確實

以本案為例，警方處分異議人製造噪音，僅就檢舉人主觀指述調查，未詳實確認異議人違序時間、有無製造噪音妨害公眾安寧情事（員警訪查證人僅指

述異議人確有吹奏樂器妨礙安寧，違序時間及證人有無聽聞則未調查），係本案經撤銷處分主因。另「本件僅檢舉人及證人筆錄，尚無法證明聲明異議人確有為製造噪音，亦無法證明所檢舉噪音聲響程度，依處分機關之報告單所載『經職當日前往現場途中時（確實有聽到敲擊聲）』等語，並未明確指出由何處、為何人所發出，且亦無法證明該聲響已達妨礙不特定多數人之居家安寧之程度，是難遽認檢舉人所為異議人製造噪音之檢舉果為真實，亦難認定本件音響已達妨害公眾安寧之程度，而符合裁罰條件，原處分撤銷」（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秩聲字第7號裁定參照）。是類鄰里噪音事件，常有檢舉人與行為人「各執一詞」對立立場，雙方期待警方能中立客觀調查事屬必然，而員警常有「有調查就趕快移送」的心態結案，疏於緊扣構成要件各個環節，如實呈現調查過程細節，致處分遭致撤銷，不僅未能解決民眾問題，亦影響警方執法公信力。

行為人行止符合社區規約不必然符合法規與社會通念

員警受理此類案件，常遇製造噪音之行為人對員警或社區管理員勸導降低音量反彈，認為已經按照社區規約時間彈奏樂器或唱歌，員警不應因少數人報案動輒勸導擾民，部分受噪音干擾之被害人亦會囿於鄰人並未違反社區規約，即使長期受到噪音干擾亦選擇隱忍及息事寧人；然如本案所言「該聲音之狀態足以使一般人於相同環境下，超越一般社會生活所能容忍範圍，甚而妨礙左右鄰居之生活安寧，則縱使符合規

約時間，仍該當社維法72條3款處罰要件」，可作為實務現場員警用為處理噪音擾鄰事件參據，提醒行為人除需遵行社區規約外，在「社會通念下不影響鄰人生活安寧」方為適法行為。

又部分行為人以雖有製造噪音情事，但警方未曾實施勸導為由認不應處罰，經查社維法72條3款並未有需踐行勸導或禁止不從始得處罰之要件，警方多先採勸導並作成紀錄係提供行為人自主管理機會，並參採行政罰法第19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3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精神，對事屬鄰里生活事件輕微違序事件先行勸導並予指導，以求周全並兼顧社會觀感，惟勸導程序亦不必然應實施，「所製造之噪音，妨害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安寧，且難以忍受者，即可認為妨害公眾安寧，且不以處理之警察機關應先開勸導單作為處罰之要件」（三重簡易庭109年度重秩聲字第9號裁定），員警到場能善盡調查步驟，詳實訪查紀錄，確認符合處罰構成要件，依法裁罰當能受到法院支持。

►員警處理噪音擾鄰事件，可提醒行為人除須遵行社區規約外，在「社會通念下不影響鄰人生活安寧」方為適法行為。



檢舉人自行蒐錄之製造噪音證據證據力有限

本案雖有檢舉人自行蒐錄之證據，惟係單方面作為，證據採集過程是否因錄製之機器蓄意擴音、所稱噪音是否確為行為人住居所傳出、是否確有妨害公眾安寧事實等常為行為人抗辯，亦多為實務上裁罰後，行為人提出異議經法院撤銷處分原因：「勘驗光碟固偶有錄得疑似行走、跑動造成之撞擊聲，惟該等檔案均為檢舉人自行使用器械攝錄……，則其錄得內容是否因設備功能差異、所在位置之收音效果而受影響，已有疑問」、「聲音係透過介質傳遞，而於經建物內部傳遞之過程中，因建築結構、建材等因素影響，致傳遞至不同位置時將有不同聲響效果，堪認縱檢舉人主觀感受此等聲音係正上方之系爭房屋發出，亦不能排除為自其他樓層或住戶傳遞而來」（桃園簡易庭109年度桃秩聲字第20號裁定參照）；「檢視告發人提供之錄音檔，其發出聲音甚小，又無法辨識聲音之來源及錄音者之位置，尚難僅憑該錄音檔即遽認聲明異議人之音樂教室有妨礙他人生活安寧」（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秩聲字第34號裁定參照）；「原告自行測錄時所處之環境、位置均會影響測得之數值，且錄得之聲音，需透過喇叭播放，於調整喇叭聲音之大小，所得之音量即隨之改變，故原告提出之隨身碟之錄音成效與現場音量是否相符，即屬可疑，不論原告錄製之結果如何，均無從藉此判定現場實際分貝大小，自難作為判斷原告主張事實真否之證據」（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953號民事判決參照）。故員警受

理檢舉人自行採證之證據，應詳實說明是類個案法官採認證據或不予採認之見解，以利檢舉人自行採證過程更加具體明確，有利警方調查裁罰，縱未有妨害公眾安寧情事，日後行為人用為提起刑事訴訟之證據，當較為法官採信，以維個人權益。

處理噪音妨害安寧事件宜修法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按社維法處理噪音妨害生活安寧之規定，乃延續過去違警罰法而來，噪音法之立法目的既然是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所有危害國民健康之噪音，都應該在該法的規範範圍之內，而非找到社維法有處理不具持續性噪音而妨害安寧之規定，即將之納入立法，將噪音處理由環保機關一分为二，部分由警察機關處理。另公寓條例亦將社區大廈妨害安寧得經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自行訂定之規約內容處理，本於社區自治原則宜由目的事業之建管機關處理。警察機關依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規定，自1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新勤務制度，在警力沒有增加的情況下，維持核心的治安及交通工作已捉襟見肘，因而由具廣義警察權之環保及建管公務人員處理噪音、妨害社區住戶安寧問題，在法理上是適切可行。近年來警察機關就協辦業務均秉持去警察化原則與其他行政機關協調，另警察機關處理噪音裁罰必須持續多次始能見效，噪音法或公寓條例之噪音裁罰、處理相較能一針見效。是以，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處理，噪音法宜修正第3條噪音定義，並刪除第6條，以及刪除社維法第72條第2款。

結語

鄰里噪音事件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常有之事，且需反覆到場但又不容易處理妥當的態樣，蓋因日常生活中一般推拉、移動、大聲交談或彈奏樂器等行為，均是合理生活起居行為，故造成之聲響，即使檢舉人可於屋內聽聞，仍需足夠證據證明上開聲響已達一般人無法容忍程度且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噪音，情節重大，且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達到妨害公眾安寧程度，亦需不特定之人所期望安寧生活之心理狀態遭受干擾損害，並應考量住宅性質、房屋狀況及鄰居容忍程度而決之，實非檢舉人報稱噪音，警方即可恣意裁罰。故在未修法前，員警充實是類案例判決意旨，落實調查程序外，有賴警察機關主管從優獎勵處理困難重重的噪音違序案件，鼓勵員警參照刑事偵查程序緊扣證據要件，以「專案性管理」思維調查噪音損鄰事件，將有助擔升警民互動，真正改善民眾困擾，達成「社區警政」目的。然正本清源，員警處理噪音妨害安寧事件，宜修法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處理，始為良策。 

▼筆者（蕭惠珠科長）擔任學科訓練講座，呼籲正本清源，員警處理噪音妨害安寧事件，宜修法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處理，始為良策（圖／蕭惠珠）。





▲學員們於實彈射擊體驗後開心合影。

2022年馬來西亞高階警官 領導研習班訓練心得分享

文・圖／許登貴 警政署國際組科長

為擴展國際警察合作管道，強化與各國警察機關及執法人員交流，多年來，警政署持續派員赴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澳洲聯邦警察署及法國警政署參加相關國際執法訓練，以汲取先進國家之執法經驗及警政作為。近年來，馬來西亞皇家警察於東南亞地區推動國際警察幹部執法訓練不遺餘力，該國皇家警察學院（Royal Malaysia Police College）自2005年起規劃辦理「國際高階警官管理課程」，廣邀各國執法人員參加。

警政署自2007年起首度派員參訓迄今，此次個人幸獲長官推薦，並經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資格審核通過，於2022年10月2日至10月22日赴該國首都吉隆坡（Kuala Lumpur）參加第46屆「2022年國際高階警官管理課程」訓練（為期3週）完竣。

此項課程訓練除強化專業警察核心知能外，並藉以提升該國與各國執法人員互動，為未來跨國犯罪偵查合作奠定堅實基礎。

針對上揭課程安排及邀訪，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係基於「警察對警察」而非「政府對政府」之原則進行規劃，

本期外國學員共計33個國家（地區），連同馬國學員在內共計43名中高階警官代表參訓。本次課程之主題（Theme）為「打擊跨國犯罪之領導統御」，其目標設定為「建立多邊合作與人際網路」、「強化領導技能」及「掌握警政之全球議題」。主辦單位透過上述指導原則，使參訓學員了解當前各國警政所面臨的問題，諸如警察執法中存在的人權爭議、毒品濫用與緝毒實務、危機與災害處理、交通管理、觀光警政、群眾示威及暴動處理等議題，故參與本項訓練實對跨國打擊犯罪經驗交流與傳承助益甚大，另外藉由課程訓練機制建立深厚友誼，除能提升個人工作品質外，亦可發展國際警察合作交流管道，順遂打擊跨國犯罪之重要目的。

警政署持續派員參訓

馬國警察學院為淡化政治干擾因素，特於開幕式時強調該國舉辦國際訓練班，係基於「警察對警察」而非「政府對政府」的合作關係，故不存在有任何

的政治因素，該國與各國執法機關的合作關係並非基於任何條件，以深化國際警察合作機制。本期參訓學員除馬來西亞中高階警官外，尚有澳洲、菲律賓、印尼、賴比瑞亞、約旦、汶萊、香港、臺灣、南韓、馬拉威、馬爾地夫、模里西斯、辛巴威、紐西蘭、波札那、阿曼、那米比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勒斯坦、羅馬尼亞、塞席爾、蘇丹、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蘇丹、越南、阿爾巴尼亞、捷克、史瓦帝尼及印度共計33個國家（地區），連同馬來西亞執法單位人員共計43名（其中包含香港2名、土耳其2名、馬來西亞移民及海巡單位各1名），經筆者於課程中觀察發現，各國選派之參訓人員均英語流利，多數來自於犯罪偵查單位，經驗豐富，多為一時之選。

課程緊湊、豐富

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於本次課程中安排專家演講、案例研究、各國學員報告分享、正式觀摩參訪活動等，建構



▲馬來西亞總監頒發結業證書給筆者。



▲筆者上課專注凝聽。



- ▲（上）筆者所屬小隊於水上活動協力伐槳前進照片。
- ▲（中）戶外訓練筆者參與建造簡易泛舟用之木筏。
- ▲（下）筆者於馬國水上警察巡邏艇上與印度及馬爾地夫學員合照。

一個短時間的實務訓練交流平臺，另在課餘時間，主辦單位也安排相關非正式活動，使各國參訓成員得以輕鬆方式進行交流。該學院針對受訓學員於專業學科之要求極為嚴格。每位順利通過各項專業學科課程之學員，均逐一被唱名上臺，由馬國警察總監於結業式晚會上親手頒發皇家警察學院結業證書。其次，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迄今已舉辦46屆，各國結業學員返國後多有晉升警界重要職務，另各國所需之國際警察合作事項，亦透過各國結業學員聯絡網獲得支援，對跨國執法工作之推展，有極大之助益。

對國際學員而言，能親赴馬來西亞受訓，除係個人榮譽外，亦代表各國警察形象及實力。一般而言，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對於各國參訓學員均採高標準及全面性的評核，其要項包含團隊精神、語言表達、溝通應對能力、態度、觀念等，故參與該項訓練課程對各國學員而言，助益甚大。此次管理課程之訓練內容概分為戶外體驗教育團隊合作訓練、領導管理學科研討、各國學員專題報告（含經驗分享）及參訪聯誼活動等4大類，依序介紹如後。

戶外體驗教育團隊合作訓練

此次馬國警察學院安排團隊合作訓練係於戶外舉行，訓練場地係距離吉隆坡約300公里遠的Lumut外展戶外活動（Outward Bound）基地。Lumut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Manjung區的沿海城鎮，是通往邦咯島的主要門戶。當地以貝殼和珊瑚手工藝品著稱。風景優美，這個鮮為人知的釣魚小鎮，此後成為馬

來西亞皇家海軍基地，也是馬來西亞最大的海軍造船商Boustead所在地。值得一提的是，團隊合作戶外課程的設計是由Lumut當地的外展活動基地規劃，該基地為國際外展中心的一環，其訓練理念及靈感肇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1920年的庫爾特·哈恩（Kurt Hahn）先生，哈恩先生為保護年輕人免受當今文明毒害影響，特別針對現代運動帶來的健身迷失、鎮靜劑和興奮劑廣泛使用及忙碌現代生活所帶來之負面影響，進而發展出一套對症治療的方法，隨後創立國際外展訓練中心，並將總部設於英國，進而向全世界推廣戶外團隊合作訓練課程。上揭中心在海外設有12個據點，包含馬來西亞及臺灣在內。

「野外求生」是此次團隊合作戶外訓練的重頭戲，藉此活動讓學員了解領導與被領導的不同感受，體悟無論是領導或被領導均需要雅量才能遂行團體意志，始得將任務完成。因此，在活動前，基地的活動教官先將學員分成3組，並且選出小組長，特別一提的是，小組長必須由學員每日輪流擔任，以體會領導與被領導之不同。該項活動歷時3天，該學院院長亦帶領重要主管於結束前一日入駐上揭基地，即時檢視活動成果，並舉行簡單隆重結業式，過程極為有趣，溫馨感人。除陸上活動外，主辦單位亦安排獨木舟及泛舟等水上活動供學員們實際體驗及操作。值得一提的是，野外求生當中，分組教官分享求生技能，包含學會看地圖、指北針的訓練、如何在迷途時保持冷靜與保暖，同時因求生條件不一，必須要善用食物和水，例如在危急存亡中自己的尿液也是很好的飲水來源，最後是生火木材的選

擇，枯死不久的樹木，只需要削去樹皮就可以得到很乾的木材，是一個合適的生火木材，樹只要夠大，便可將樹皮去除，削下木質薄片當作火種。冬季時，在潮濕的山區，尋找冬眠的樹，例如：赤楊、威樹等落葉木，因其水量比枯木還低，容易生火；上山時，別忘記帶火種及一節橡膠內胎，當然蠟燭也是很好的替代用品，以確實落實環保和愛護樹木。

領導管理學科研討 ——馬來西亞警察簡介

主辦單位邀請該國警察總部BIN NORDIN先生擔任講座，講述馬來西亞警察發展歷史，並強調馬來西亞警察成立迄今已215年，皇家體制對該國皇家警察產生深遠影響，尤其該國歷經西方列強及日本的侵襲，馬國人民在國王領導下萬眾一心，突破艱難學習西方體制，並結合馬來西亞本土文化，在現代警察組織中仍然加上皇家頭銜，實屬特別。馬來西亞警察教育訓練機構職司「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等2項，所謂「養成教育」即是由各地之警察訓練機構負責，通過警察甄試者，必須接受6個月專業訓練，訓練合格後，始取得警察人員身分。另「在職訓練」部分，則屬警察學院職責，皇家警察學院係該國歷史最久的警察訓練機構，亦為該國首屈一指的警察幹部培訓機構。講座復指出，該國皇家警察主管治安事務，警民比為1:265，略高於國際執法警民平均比例1:200。過程中講座詳細介紹馬來西亞皇家警察體制，很大部分是受到英國影響，包含階級、編制在

內，尤其主要警察慶典中馬國正式警察典禮服裝就有多達6種以上，與我國警察在正式典禮僅有1種警常服大為不同，以此次結訓晚會（Mess night）為例，從警察總監到員警服裝都是白色制服，典禮配置2名號手吹奏蘇格蘭鎖吶，插上黑色儀式旗幟，與會人員相關服裝及儀節均沿襲英國海軍傳統。另外，講座也詳細介紹警察晉用、訓練、陞遷等相關事項，與會各國學員對此一議題甚感興趣，亦紛紛加入研討，氣氛十分熱絡。

領導管理學科研討 —— 跨國犯罪議題

此次主辦單位安排跨國犯罪偵查講座，首先邀請馬國警察總部犯罪偵查組副組長HUSSEN OMAR KHAN主講人口販運議題，渠首先指出人口販運在國際上被稱為萬國公罪，東南亞國家在人口販運犯罪上往往是源頭，尤其馬國因地緣優勢已成為各方人口販運及偷渡首選之地。但馬來西亞政府對外宣稱，該國為人口販運目的國，惟在某些程度來說也是來源國。馬國偵辦此類案件大都依據移民法、兒童法及刑法等法律，惟馬國為健全相關專法，特別自2008年開始立法，從政策、預防、起訴、保護4個面向逐步推進，截至2015年仍持續推動相關立法工作。馬國在共同應對人口販運方面，除警察總署外，更納入移民總署、勞動署、RMCD等機關，組成共同打擊是類案件之執法團體，並與包含美國、澳洲、泰國、新加坡、汶萊、紐西蘭、越南及荷蘭等國在內的執法機關進行合作。講座特別強調馬國與東協

的合作關係，同時亦分享與澳洲的合作，經常召開相關反制國際人口販運會議，定期與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國舉行雙邊會談，共同研商反制策略。

接著邀請刑事犯罪調查局經濟犯罪偵查組副組長RAJAGOPAL RAMDHASS先生主講跨國網路犯罪議題，網路犯罪手法常見於各項跨國犯罪類別當中，講座簡要介紹馬來西亞警方在執行查緝經濟及網路犯罪概況，並指出截至2022年9月為止，馬國經濟犯罪案件達2萬3,960件，網路犯罪案件達1萬7,000件，在馬來西亞常見之網路犯罪案件主要是詐騙類，其中包含電信詐騙、電子郵件詐騙、愛情詐騙及投資詐騙等，這些網路詐騙多利用民眾「防衛心低、不注意及人性脆弱面」等因素遂行其犯罪目的。

最後邀請毒品犯罪偵查局助理局長CHANDRA SEGARAN SUBRAMANIAM講授毒品走私犯罪議題，針對馬來西亞管制藥品使用之沿革作為開題，渠指出，1983年2月19日馬來西亞是全世界第一個正式宣示毒品犯罪為國家安全議題的國家，並立法將毒品走私犯罪列為唯一死刑。為打擊毒品犯罪，馬國已立法包含毒品防制法在內等5個法律，顯示政府當局相當重視毒品犯罪對國家的影響。另外馬國警方自2018年至2022年止，每年均查獲數百公噸的毒品，顯示毒品走私程度嚴重，馬國警方掌握不法分子，從空運、陸運及海運作為運輸管道，例如郵寄包裹、人員用身體夾帶毒品入境或偽裝成藥品、茶包及巧克力包裝等方式進行走私活動。為加大打擊毒品犯罪之力道，馬國警方開展與東協

等國的合作，包含新加坡、印尼、泰國、汶萊等國家，值得一提的是，講座特別提到感謝與臺灣刑事警察局成功合作案例。

各國學員專題報告 與意見交流

本次主辦單位為聚焦各國研討之議題，要求各國學員須針對「跨國打擊犯罪與領導」為主題，各自提出約15分鐘個人簡報，隨後進行「即問即答」程序，並由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禮聘具有學術背景或實務經驗豐富之高階警官擔任各場次主持人，以多元活潑方式讓所有成員充分互動及進行工作經驗交流，擴大學員視聽及培養多元思考能力。原則上，外國學員均須上臺報告，馬來西亞籍學員則無須上臺報告，惟主辦單位規定馬國學員須於結訓前一日提出各國學員的總結報告。上述由各國學員提出之主題報告總計進行33場，全體學員均全程參加，主辦單位要求馬國學員於外國學員進行主題報告時擔任紀錄，同時翔實記錄各場報告重點，並於會後針對上述報告重點，共同匯整總結報告，另案擇期於結訓前向警察學院指定之指導委員提出下一期（2023年）各國學員專題報告主題。案經馬國學員記錄整理，並將當前國際執法狀況納入考量，其總結報告聚焦於跨國領域議題諸如「跨國打擊恐怖活動」、「詐欺犯罪」及「科技犯罪」等3大主題，並於結訓前2日上午9時30分提出口頭總結報告，並就上述3大主題向指導委員進行說明，同時擬定排序建議，作為下一期各國學員專題報告之參考主題。據筆



者觀察，各場次之專題報告，各國學員準備充分，在現場提問交流，氣氛熱絡，專題報告之舉行，可謂圓滿成功。

▲筆者專題報告上臺分享。

校外參訪及聯誼活動

除密集的學科訓練及專題報告外，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亦於課餘或假日時間安排參訪及聯誼活動，藉以促進學員間互動，並增進各國學員對馬來西亞歷史、地理、文化、觀光景點及其所屬13州制度之了解。諸如參觀警察博物館、警察學院刑事鑑識中心、警察總部及安排體驗警用手槍射擊等活動。

另外參觀活動亦包括吉隆坡雙子星大樓、吉隆坡市郊印度神廟、商城及中國城等，另為展現馬國人民的高度熱情，馬來西亞學員亦透過私人關係，安排不同品種的榴槤，讓外國學員品嘗熱帶水果之美，足見馬國皇家警察學院對於主辦此次管理課程之貼心。

其次，參訓學員每人須學會「POCO POCO」以加強體能，「POCO POCO」

原是印尼傳統排舞（LINE DANCE），現已成為馬國一般正式場合交際時之健康排舞，舞步簡單易學，又可達到運動的效果，因此來馬國欲融入其社會，必須入鄉隨俗，結訓前舉行之班務會議，更決定將「POCO POCO」排舞列為結訓晚會的表演節目，也成為當日活動高潮。

參照馬國警察學院模式加入國際警察學院協會(INTERPA)

筆者觀察此次參訓之國家，涵蓋亞洲、非洲、中東、歐洲、澳洲等地區，為了解主辦單位的邀請原則，特別在受訓期間與馬國駐班警官詳談，得知馬來西亞為國際警察學院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olice Academies，下稱INTERPA）的正式會員，故平日在警察業務聯繫及合作上，均與該協會各會員國警察教育單位互動密切，因此馬國皇

家警察將INTERPA各洲會員國列為邀請對象，嗣經筆者實際上網了解，該協會會員申請資格，只要符合2項資格，即可成為正式會員：首先須由各國警察學院或相當機構向該協會申請候選資格，並宣示尊重人權及法治精神，提出申請後，再由大會多數票決議同意即可取得正式會員。

建立與歐洲國家跨國案件偵辦合作關係

此次課程中有不少歐洲國家學員一同受訓，包含土耳其2名、羅馬尼亞1名、捷克1名、阿爾巴尼亞1名等，其中捷克學員表示該國目前面臨逐漸增多之亞裔人士犯罪，未來可開啟捷克與臺灣的合作關係，渠願意擔任聯繫窗口。

透過此平臺 邀請外國高階警官參加 2023年國際警察合作論壇

此次亞洲學員中有南韓高級調查員參加研習，渠為韓國警察廳國際刑警組織中央局國際犯罪調查組成員，對警政署近年舉辦之國際警察合作論壇，表達高度參與意願，鑑於該組係韓國國際刑警組織中央局，對我發展與國際刑警組織合作關係之聯結性高，未來似可將該單位列為邀請單位，邀請來臺共襄盛舉。

借鏡馬國辦理國際研習班 強化警察外交量能

馬國警察總部推展國際執法合作不遺餘力，除長期與美國聯邦調查局、

►筆者於結訓晚會會場與馬國女警合影。

▼筆者與韓國、澳洲女學員在結訓典禮會場合照。





東協國家及澳洲發展友好合作關係外，亦辦理相關國際訓練課程，廣邀外國執法機關參加。我國警察教育機構應可比照馬國皇家警察學院做法，並參考其操作之邀請原則，邀請「INTERPA會員國家、工作關係密切之國家及歐美先進國家」派員來臺參加專業警察訓練，課程安排可視預算狀況及工作需要，規劃2至4週之短期國際研討課程，以筆者實際參加馬國領導研習班之經驗而言，類似之訓練機制確可拉進人與人間之距離，進而增進個人關係，強化國際執法合作量能。筆者深信在課程結束後，外國學員自然會對主辦國產生濃厚情感，使得各國執法機關相互請求執法協助事項，不再是遙不可及，訓練期間學員們熱絡之互動交流，大大強化了國際警察合作的量能。

達成雙向國際交流與合作

此次個人有幸，赴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學院參訓，與各國（含香港地區）學

員共同研習跨領域學科整合訓練及領導統御等學識知能，最大的收穫在於增進專業知識、強健體能及擴大國際視野，並在短短3週受訓中與各國學員建立起深厚友誼，深信這些經歷將有助於個人能力及工作服務品質之提升。訓練是員警最大的福利，派員赴國外訓練，除能汲取先進國家警政新知外，亦對提升參訓人員外語能力有莫大之助益。

馬來西亞領導研習班，主辦單位規劃課程、邀請講座及辦理班務事宜，相當用心，除指派3位警職同仁駐班外，更指示馬國學員必須從旁協助班務運作，使整個訓練過程相當順遂，此舉讓外籍學員深刻感受主辦單位接待之熱情，的確成為此次國際交流成功之重要催化劑，相信也已達成馬來西亞警察學院原先設定之目標。我國國際地位特殊，對於警察人員能務實參與國際交流之機會，亦對我外交工作意義重大。未來除持續派員前往參加馬國高階警官領導研習課程，可規劃在臺舉辦國際訓練班，以達成雙向國際交流與合作。

▲結訓典禮前團體大合照。

考試規則修正的一小步 警察教育改革的一大步 淺談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修正案歷程

▲第1次焦點座談，警大黃翠紋教授（右3）說明性別平等議題。

文・圖／楊昕曄 警政署警務正

考試院於111年12月29日通過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1條，有關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將有所調整，並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這是警察人員考試於100年實施雙軌分流制度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一般警察特考）第2次修正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

前次（103年）刪除了「引體向上／屈臂懸垂」以及「仰臥起坐」等測驗項目，改採「立定跳遠」測驗項目，整體修正朝放寬的方向走；這一次（113年）的修正，則是就現有的「跑走」以及「立定跳遠」等測驗項目進行調整，整體朝限縮的方向走。每次的修正，都與當下的時空背景有關，這次的修正也不例外，現在的社會資訊傳播發達，訊息爆量，民眾的自主意識抬頭，

種種因素皆提高了警察工作的難度，傳統的運作模式面臨時代的衝擊，人們對於警察的要求，不再只是要「好」，而是趨近於「完美」！筆者回想起學生時代研讀《警察學》一書時，書中提到各國民眾對於警察的期待，簡直如三頭六臂無所不能；當時閱之不過莞爾一笑，哪知在時隔不算久遠的現在，竟逐漸變成了事實。

希望拔擢真正的警察人才 ——行政(用人)機關的立場

因警察工作兼具危險、急迫、辛勞及高壓等多重特性，工作體能需求應兼具健康與運動體適能，因此警察人員招募上，雖非以運動員為挑選標準，但應該在體格、健康體適能與運動體適能進行檢測與要求，挑選有足夠體能接受警察專業訓練，以及體格條件有一定水平的人才。為符合警察實務工作需要，並切合警察工作核心職能，修正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以達到當前警察工作最低需求，是警政署教育組一直以來努力的目標。

在講這件事以前，不得不提一件普羅大眾都知道但是很難實際感受到的事，那就是我國是當今世界上唯一採用「五權分立」憲政體制的國家，也就是說，警察身為一介法定公務人員，任用的招考制度，並非由用人機關自行決定，而是必須送交由考試機關（考試院、考選部及其所屬各單位）審核通過，所以所有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主管機關均為考選部，一般警察特考自然也不例外。其實警政署自104年就向考選部提出了希望修正一般警察特考的需求，當時提出的版本是：跑走不分性別統測1,200公尺（及格秒數分定）、新增「負重跑走」以及將原本體格檢查項目的「握力」移至體能測驗項目，並提升及格標準為任一手達35公斤以上。這項提案經過與考試機關多次討論、修正，最後在106年層送到考試院會決議時，被以「警察特考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調整須有實證基礎，不可任意訂定」等理由，要求用人機關

提供施測項目與職務核心職能關聯性說明，並佐以相關常模或實測數據統計資料；經考選部審慎研議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後，另案報考試院審議。也就是說，這一次的提案修正，並沒有得到考試機關的認同，最終付諸流水。

長久以來，諸多同仁（包含負責警察教育訓練的教官）對於加強警察的體能這塊，都是充滿熱血與激情的，都希望把自己所學、所見、所聞，目前流行的、實戰應用能派上用場的，甚至來自國外，看起來很酷很炫的那些元素，最好一股腦兒能夠塞進測驗裡面；期盼通過考驗的，就是我們警界所需的人才。事實上，的確有國家是這麼做的。舉例來說，德國的警察招募體測，是由爆發力測驗、綜合測驗及耐力測驗3項並進，其中綜合測驗就包括了登高、韋廉士攀爬及倒懸、單槓迴轉、抱物平衡、投擲測驗、軟墊滾翻、匍匐前進、立定障礙跳躍、疾行障礙跳躍及雙臂懸吊前移，這些一連串的測驗，男性必須在1分45秒內、女性在2分5秒內完成才算合格；法國、澳洲也是差不多的規格，把考試科目遮住，你會以為是在參加極限體能王的活動；其他國家，也大抵是想測什麼就測什麼，但這樣的方式在我國是行不通的，每一項的測驗項目、標

▼第2次焦點座談，邀請我國「運動生理學之父」林正常教授研議體測標準。





▲第3次焦點座談，邀請考選部、警大及警專代表共同參與定策。

準，都有賴與用人機關及考試機關的協商，必須達成共識才能實施。

減少設限維護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考試機關的立場

說完了行政（用人）機關的立場，再來說考試機關的立場。為了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力，考試機關自然是希望測驗越單純、越沒有爭議越好，他們的立場也很明確，能夠儘可能降低測驗門檻，以免過多影響人民的考試及工作權。雖然警察人員因為職能特性，不能不在測驗端建立體能的篩選機制，但考試機關基本上希望維持最低限度的測驗標準，只要應考人擁有最基礎的體能即可；至於把考試錄取人變成用人機關需要的水平（即體能），則希望用人機關能夠承擔起教育訓練的責任，在職前訓練（錄取後，就職前）以及警察常年訓練（在職後）兩個階段完成全部的訓練，不適任者，可在各個階段予以淘汰。

上面說的，無疑是一個很理想的狀況，也最大程度的保障了人民的考試權。但現實和理想畢竟是有那麼一些差

距的，關鍵來自於——「每個人的權利是平等的，但每個人的體能天賦卻是不同的」，即便現在同一個體能水平的一組人，經過相同訓練後，也會逐漸產生成效落差。舉個最淺顯易懂的例子，為何所有體育賽事，在集訓前需要選拔參賽成員？如果在一樣的時間，通過一樣的制式訓練，而只達到人均等值的進步，如此體育署可以直接在路旁的公車或捷運站拉一打人，訓練幾個月後即可出國參賽，大可不必進行國家隊選拔；這個就是時間與金錢的成本，一個必須計畫性補充人力的用人機關，不能不考慮這些。我們有時間從零開始訓練一個沒有基礎的錄取人的體能嗎？在訓練階段淘汰大量不適任人員，中間耗費的訓練費須由誰買單？後續產生的爭訟又會花費多少時間及社會成本？最重要的，無法補充能夠達到工作基本需求的人力，如何維持警政體系的運作？因此，尋求與考試機關的共識，在影響應考人權益較少，以及在有限的體測項目內，訂定有效度的測驗項目及標準，是大家共同的課題。

改變的契機 ——委託研究案

警政署第34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針對懸而未決的警察體能測驗推動打下了一劑強心針，與會的委員們認為現在警察人員工作體能需求已不符實務所需，有改革的迫切需要，又考試院先前所提之實證，建議「警察特考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調整需有實證基礎」等要求，需要學術基礎及科學論證，故建議業務單位教育組依

據「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委託研究，再據研究結果、研究建議推動中長期政策規劃。本案經招標後，由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蔡田木教授的研究團隊承作。

這項委託研究案定名為「警察工作體能需求與警察特考體測及體檢標準之研究」，研究案辦理期間，警政署教育組積極協助研究團隊取得警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2校的在校生現存歷年體測數據常模，也向考選部索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司法人員（法警類科）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等多個執法類公務人員的測驗數據，俾利研究團隊製作分析；研究團隊並蒐集、分析國內外文獻，再經歷3次與警察訓練政策、考試政策、性別平等及運動生理學等多位專家學者的焦點座談，將當前外勤警察重點工作分為「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交通執法」、「群眾抗爭活動處理」、「人犯追捕、解送、戒護」、「特種警衛勤務」、「行政協助勤務」及「婦幼保護勤務」等12項，再以運動生理學的角度分析各項勤務所需要的「健康體適能」（肌力、肌耐力、心肺耐力）及「運動體適能」（敏捷性、瞬發力），輔以體測常模，評估每項體適能對應的測驗項目；復為與實務接軌，研究團隊除了進行匿名問卷調查、警察外勤單位實地訪

談，還進行了大專院校生的實地測驗，最終訂定各項體適能的建議測驗項目及標準。本研究案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110年1月8日止，耗時1年多，終於辦理完竣；研究結論、研究建議以及警政署參採的政策規劃，也函請考選部參處。

110年4月9日，警政署教育組依據「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成果發表暨研討會，邀請考試院陳慈陽委員擔任主持人，與會除了專家學者、考選部代表、警大、警專兩校代表，還有北部7個縣（市）警察局的訓練單位成員，會議過程中，研究團隊、用人機關針對各項體能測驗修正建議均詳加說明，考試機關也當場回應，強調測驗項目之修正應以「必要性」、「單純性」及「安全性」為重要考量，以維護應考人權益，比起於考試端辦理易造成應考人受傷或監考不易致引起爭議的複合式體能測驗，用人機關應以快速、清楚、無爭議且能檢測出應考人必要之基礎體能為要。最終，用人機關終與考試機關達成部分共識，考試機關並提出請用人機關提出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並循送考選部層報考試院。

最後一哩路 ——叩關考試院

警政署教育組在110年9月1日研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11條修正草案」送考選

▼於警大取得1,200公尺跑走測驗數據。



部，考選部並分別於110年9月15日、111年4月1日召開2次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將該提案列為討論重點，並與其他警察考試用人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充分討論，最終決議將可經由後天訓練強化的健康體適能（心肺耐力）跑走測驗修正為男女均測1,200公尺（分定男女及格秒數），講求天賦、具有較高篩選性的運動體適能（瞬發力）立定跳遠提高及格標準，作為最終的定案。

修正案在111年8月25日第1次叩關考試院的時候，代表心肺耐力的跑走測驗修正受到多數認可，但代表瞬發力的立定跳遠，由原本的PR值5（百分等級，即在數據常模中，本項測驗原本的標準，在每100人中可以贏過的人數，PR值5代表僅能贏過5人）提升至PR值30，對應男性及格標準為210公分、女性及格標準為155公分。考試院擔心體能測驗修正後，第二試淘汰人數將大幅增加，是否會造成錄取不足額情形？最終在幾經斡旋下，以1,200公尺跑走測驗維持原訂標準（男性5分50秒內、女性6分20秒內），立定跳遠改為提升至

PR值20（男性200公分以上、女性145公分以上），獲得雙方共識，並經考試院於111年底公布，113年起實施。至此，本案終於有了最終的結果。

未來精進的方向

本次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修正案，以結果來說確實是完成了，是警察教育政策近年來少見的里程碑，殊值欣喜。在辦理的過程中，有一些心得及想法，分享如下：

遺珠——敏捷性測驗

承前所述，篩選天賦的運動體適能，除了瞬發力，還有敏捷性；敏捷性測驗，目前尚無公務員國家考試採用，惟在辦理研究案過程中，得知對於甄選體育競賽選手，本項測驗屬司空見慣，研究案建議的測驗項目為「20秒反覆側步」，該項測驗早在多前年前已是大學體育術科考試項目，具有測驗場地需求少的經濟性。惟在研究案期末報告審查時，經考選部代表指出，因硬體設施尚不成熟（該測驗需要電子感應計次設備），且除了體育專科外，在一般國民常見運動中並不普及，大眾亦欠缺認識，爰建議將該測驗列入中長期計畫，俟未來各項條件具備時，再檢討是否建議增列本項測驗。

考試機關強調，一般警察特考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已較其他有測驗體能測驗之公務人員考試多測驗1項，如果再新增第3項體能測驗項目，屆時勢必要求應考人3項測驗連續及格方達到錄取門檻，測驗疊加的結果，是否會造成錄取不足額情形？總之，這個研究案建

▼於警大取得握力測驗數據。





▲前警政署主任秘書
蔡耀坤主持委託研究
案報告審查會議。

議的測驗項目是暫時擱置了，但未來有一天，如果再次需要通盤檢討一般警察特考測驗內容時，這無疑是值得再拿出來討論的1項。

持續建立2校學生（員）的體測數據庫

為研修一般警察特考第二試體能測驗，並使其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符合外勤警察職能需求，警政署自104年起即與警大、警專2校合作，針對養成教育學生每期辦理握力、負重（肌力與肌耐力）、1,200公尺跑走（心肺耐力）及立定跳遠（瞬發力）等測驗並予以記錄；於2校提供相關數據紀錄後，送交警政署統計室協助分析並建立常模。前揭資料，於本次辦理委託研究案時，亦成為研究團隊分析的諸多數據之一。

本次辦理修正一般警察特考考試規則修正案期間，考選部認為修正案通過後，未來仍應因應國家考試第二試測驗成果持續滾動式檢討及修正，故建議警政署持續辦理數據庫建立；前述測驗對象主要為受2校養成教育之學生，為了解於2校受訓之學員自甫受訓起至受訓期滿後，體能狀態實際成長情形，建議增加警察特考錄取人員為測驗對象且一併進行數據統計，未來將有更具體的資料，可以明瞭藉由為期10至22個月（訓期：內軌三等10個月；外軌二等、三等22個月、外軌四等12個月）不等的訓練，究竟可以使通常未經訓練的一

般人體能成長至何種程度。有鑑於此，警政署自110年起協請警大、警專2校增加測驗並提供在校進行警察特考受訓學員之受測成績。近2年處於疫情的高峰期，許多需要群聚的測驗都因此停辦，相信將來相關測驗恢復常態並累積數年後，定能給未來的警察教育工作提供一定的幫助。

一般警察特考各個用人機關脫鉤問題

按現行規定係將各警察人員類別、消防警察人員類別及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應考人不分工作性質均置於同一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測驗之，惟參加一般警察特考人員依報考類別不同，及格後將分發至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工作，而消防、海巡機關工作內容及核心工作職能均與警察機關工作大相逕庭，當再無體能測驗項目與及格標準均須一致之理。

消防署109年因一件訓練中以體格檢查複檢結果函請保訓會廢止受訓學員資格個案，衍生後續爭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被告，消防署為輔助參加人；用人機關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初審敗訴、最高行政法院終審勝訴）。其中初審敗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闡明「經本院調查結果，系爭規定只是沿用以往消防與一般行政警察尚未分立時所訂身高標準，但消防警察勤務內容與面臨風險狀況與一般行政警察有差



▲成果發表會由考試院陳慈陽委員（中）主持，警正署前副署長劉柏良（右）致詞。

別，不能以一般行政警察的身高需求，作為消防警察的考選標準」等語，顯見以往公務機關間相互援引比附之常態已逐漸不再為司法機關所採納。雖然本次修法，於提案至考選部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時，考選部最終決議警察、消防及海巡一起修正，但實際上，3個受到一般警察特考影響的用人機關，缺額、報考族群及工作內容等細節未必相同。未來如果再有類似修正，是否蕭規曹隨，尚需深思。

保障應考人權益——日出條款

本次一般警察特考修正第11條，明定第6條體能測驗施行日；自發布日至施行日實質上將近1年半，令有志報考的民眾，不虞沒有時間可以準備。日出條款的設置，是保障應考人權益，絕對有其必要性。

考選部於105年3月4日修正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用人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三等監獄官考試增列體能測驗為應試科目，且立即生效；該年度三等監獄官考試於11月26日舉行，應考人準備期間不足1年。而後受警大養成教育之畢業生個案，自畢業應屆起參加是項考試，連續3年均未能及格。該生除第1年體能測驗未通過致未能及格，第2、3年係因筆試成績未過而不及格，直至第4年應考終於及格任職，原應賠償在學期間教育費用。後續該生以自身有先天

痼疾以及三等監獄官考試增列體能測驗係重大情事變更為由，「請求適當調整招生簡章契約內容」為訴訟標的進行爭訟（警大為被告），初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敗訴；終審最高行政法院以監獄官考試1年舉辦1次，且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增加體能測驗並未設過渡期間，要求該生依原契約內容時間內通過考試，有失公平，判命警大同意該生所申請調整招生簡章契約內容，酌予1年過渡期間。本判決間接致生該生免於觸發賠償教育費用要件之結果，足見司法機關保護應考人權益之決心。

為了避免爭議，警政署教育組本次循送一般警察特考考試規則修正案時，就建議加上日出條款（第11條修正內容），以保障應考人之權益，也獲得考選部及考試院採納。未來辦理類似修法，建議也應該秉持這樣的精神。所有的修法，都是希望讓相關政策、制度推行更加進步，修法階段能夠儘可能完善，無疑是增加了法律的公信力。

意外之喜——研究案成果獲得額外採用

考試院院會於110年4月15日通過，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三等考試監獄官類科及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的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考試院對於修法說明之新聞資料，提及有關工作性質、常模數

據，即參採警政署「警察工作體能需求與警察特考體測及體檢標準之研究」委託研究案。雖然當初辦理本項委託研究案，目的在於通盤檢討一般警察特考的範疇，但在研究案完成後，竟為考試機關作為其他類科考試所用，足證這項研究案的研究方法及結構嚴謹，堪稱意外之喜。

很多的感謝 以及教育改革的漫漫長路

在我國，警察人員是效率也是忙碌的代名詞，我們也一直給社會大眾這樣的印象：迅速、確實、講求立竿見影的成效。在這樣的氛圍下，掌理教育訓練工作變得為難，因為許多的教育政策，都得提列中長程計畫，沒有辦法在短時間內看到結果。從事警察教育工作，要能忍耐，還要能堅持，包括經費爭取、硬體建置、數據累積、法規修正、潛移默化都需要時間，非一蹴可幾。「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對於教育，你似乎很難大火快炒，細火慢燉才是解方。

本來委託研究案的性質，就是在公務部門辦理重大政策，需要大量學術基礎的前提下，運用學術機構的力量協助分析，故非常講求研究方法跟資料蒐集；又既然研究案辦理的起因，是為了一般警察特考將來定策，就必須與實

務的真實狀況相結合。考試機關立意良善，卻未必能藉由文字完全了解外勤警察工作的艱辛與執勤時那種面對突發狀況，惶惶不可控的不確定感，僅能由新聞媒體或口耳相傳來拼湊理解；所幸經歷無數的喉舌後，考試機關最終採納了我們的意見，決定尊重用人機關的實際需求。

在參與的過程中，筆者經由了解警察特考的沿革，確實感受到歷史的分量，慮及其影響的層面，對一般民眾也好，對警察未來人才招聘也好，不可謂之不大；也不得不警醒自身，用嚴肅謹慎的心態，儘可能以公正客觀的想法來協助推動歷史的巨輪。

最後特別感謝過程中各級長官前輩給予的指導點撥，以及各個座（訪）談中外勤同仁的寶貴意見，當然還有警大蔡田木、黃翠紋教授率領的研究團隊全力應援；這個案子能順利完成，委實是所有人的心血結晶。這一次的修法，外界看來，也許僅僅是一篇報導、一份簡報，又或是滑手機時一眼瞥過的訊息，卻是在我國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下，行政權與考試權折衷權衡的成果，也是法制精神的實踐；因此，即便只是小小的修正，對於警察教育工作也是大大的一步。未來回頭再看，但願每個參與其中的人，都能問心無愧地說：「在那個當下，我已盡力做到最好！」

▼警大蔡田木教授
報告研究成果。



廣闊湛藍的大海 也會隨著天空陰晴而變化 選擇屬於自己的色彩，別輕易跟生命說再見

文／鄭承洋 警政署教育組警務正 圖／警光圖檔

海洋，神秘深邃又讓人充滿敬畏的地域，涵蓋地球表面四分之三，更是孕育萬千生命的發源地，其寬廣遼闊讓人感到無比自由，深具療癒。而海有幾種顏色？海水顏色深淺不一、千變萬化，會隨著天空顏色變化而反映出不一樣的色彩，不論是日出或日落，抑或在清晨或晚上，在不同的時間點所呈現顏色也不盡相同。

▼當風和日麗，金黃色的陽光輕輕灑落海面，更顯得大海湛藍的顏色，讓人心曠神怡（圖／鄭承洋）。

當風和日麗，金黃色的陽光輕輕灑落海面，更顯得大海湛藍的顏色，讓人心曠神怡；當天空陰暗灰階，海的顏色也相呼應變得黯淡無光，頓時失去光彩，接續迎接而來的可能是驚濤駭浪。而人的情感也似大海一般，隨著我們所接觸的人、事、物，也會產生不同的反應及感情。

感情課題

感情世界就像一門藝術課題，每個人在修習過程表述及呈現的方式也不同，也會是一座讓人無法輕易逃脫的迷宮，唯有沈浸其中，才懂得她的價值，享受其帶來的美好，但有時卻會越陷越深，無法自拔，尤其處於迷惘又遍尋不

著迷宮出口時，若沒有及時發出求救訊號，尋求協助，或無人適時指點方向、伸出援手，恐將深陷迷霧之中，無法另闢蹊徑。

在戀愛及婚姻過程，我們都曾享受及沈溺在幸福甜蜜之中，即使對方不小心失禮的舉動，也會視為愛的表徵，完全包容。但隨著時間推移，兩人相處便可能產生變化，有的人會希望對方的一舉一動都能符合自己的期待，而去干預，試圖改變成自己所期待的樣子，抑或是生活模式及觀念、理念不盡相同，就會放大檢視另一半的行為舉止，漸漸地，在感情上就產生了裂痕，甚至演變破局收場。

學習珍愛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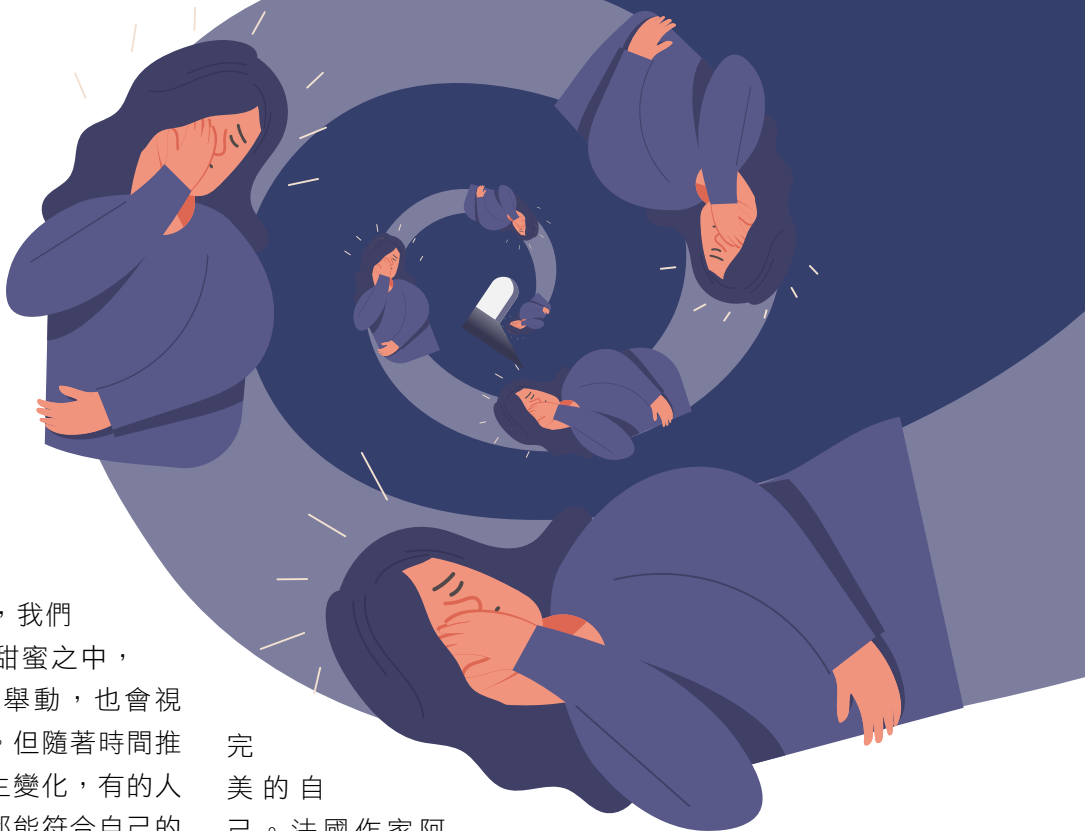
不曉得你身邊是否有這樣的人？他會把自己的錯誤合理化而去責怪別人，讓自己變成受害的一方，為的是降低或是消除自己的罪惡感。對與錯永遠取決於多數人的觀感及有權力之人的判斷，但在感情世界裡沒有對錯，一定有人不認同我這個說法，因為出軌、渣男、渣女就是錯，我也認同，但反向思考，除了人格特質外，會不會是自己在有意或無意情況下所造成的傷害，然後大言不慚地說，都是為了彼此好；分手後，不見得可以祝福對方往後幸福美滿，但請不要傷害自己及他人，所以，請試著原諒，唯有如此，才能接受不

完美的自己。法國作家阿爾貝·卡繆曾說過：「不愛自己的人，也無法愛別人。」如果不先了解自己、尊重自己，即使去愛別人，對方也不見得會愛自己，唯有先成為自己也欣賞的人，才会有欣賞自己的人出現，可見感情的價值在於自己，所以要珍愛自己，也要珍惜愛你的人。

你在乎別人的言語嗎？可以接受別人的建議或批評嗎？我的答案是：我在乎別人言語，但我會辨別，不茫然陷入別人的話語；我可以接受別人的建議或批評，但我還是決策者，不接受謾罵及無理的評斷！其實，說不在乎別人的言語真的很難，只是取決於自己如何轉

▲感情世界就像一座讓人無法輕易逃脫的迷宮，若沒有及時發出求救訊號，尋求協助，恐將深陷迷霧之中。

◀唯有先成為自己也欣賞的人，才会有欣賞自己的人出現。





▲每個人外顯在其他人面前都只是幻影，因為那是用個人角度及眼光去塑造在自己心中的樣貌及期待，唯有自己才是真正懂得自己的人。

念及看待，畢竟每個人立場不同。有些人或許會自我感覺良好，總是用自己的觀點去評論別人，卻又把同理心掛在嘴邊。

在職場上，不論我們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真正的積善功德不止於吃齋唸佛，或是對主、聖母的奉獻，而是關懷、體諒及幫助你的家人、同儕或部屬。處在心情低落，無法走出陰霾的人，當需要幫助又無法開口，或封閉在自己的內心世界時，往往可能因為一句關心的話語，又或是我們留意到求助的眼神而伸出援手，使其得到救贖，此舉並非需要洪荒之力，或是在大太陽底下揮汗淋漓始能獲得的成果，只要我們多留意、多關懷，即可成就此殊勝功德，但前提是您是否能夠主動求助及接受別人的關懷？

►在負能量生成下，我們也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減壓方式，例如向適當對象傾訴尋求疏解或接受專業協助。



肯定自我 擁抱負能量

在生活中我們所面對的每一個人都像「快照」，看見的只是某段時間的樣貌，或許我們也被拍過角度差、表情怪，不符合別人期待的照片，但一定也有被拍得光鮮亮麗、氣宇軒昂，也許是在面對心儀對象含情脈脈羞澀的樣子，也或許是和情人或另一半相視開懷大笑幸福洋溢的樣貌。這些照片都是存在某個片刻時段，無法完全映出真實的自己，只有自己懂得自我存在的價值，外顯在其他人面前都只是幻影，因為那是用個人角度及眼光去塑造在自己心中的樣貌及期待，唯有自己才是真正懂得自己的人。

與一般職業相較之下，警務工作屬於多元職場領域，遇到的不確定性遠比一般職業高，更隨著時代的發展及變化，所面臨的壓力也是層層堆疊，不論是在面對職場或家庭的環境中，都需要有支持的力量。你可以拿出一張紙，然後迅速從記憶中寫出10個表述心情或情緒的詞彙，你會發現，這些詞彙中存在的負能量也不少。所以當自我情緒降

到谷底，而厭煩接受太多正向能量時，你是否也可以擁抱負能量？負能量其實不可怕，允許自己脆弱，才能轉換成真正的正能量。擁抱負能量最重要的就是「停止自我欺騙」，正視自己目前的情緒，而關鍵就在於是否能夠自我覺察。在面對情緒困擾時，試著問問自己，我體驗到那些情緒？而那些情緒是我非常害怕面對的？在曾經接觸有相同困擾的人及自己通常會做怎麼樣的選擇？我是否總是用相同的行為模式來面對？假如你無法將真實的感受說給旁人聽，那就試著將感受書寫成文字，了解自己真實的想法與情緒。

在負能量生成下，我們也可以選

擇適合自己的減壓方式，例如：運動休閒；透過觀看戲劇或影片，讓情緒健康流動或發洩出來；試著接納自己的負能量，放下他人對自己的期待；向適當對象傾訴，尋求疏解；理性認知，接受專業協助；尋求團體及信仰支持力量等。已經在谷底的人，就讓自己在原地多躺一會吧！用另一個視角仰望天空，因為無論怎麼走都會是上坡路，所以不用著急，在充分休息頓悟了再前進，比起被外力拖著走，會更容易找到出路。所以，請珍愛生命，雖然我們都是個體，但也會連結及牽動無數的個體，切勿因一念之差，而造成對自己或別人永遠無法磨滅的傷痛。

★廣闊湛藍的大海也會隨著天空陰晴而變化
您可以選擇屬於自己的色彩，別輕易跟生命說再見★

主動求助、願意傾聽、伸出援手-你我都是自衛防務守門人

◎尋求專業援助專線

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

張老師專線 1980

生命線 1995

內政部警政署耆老專線 0800-615-885

◎減壓方式

1. 運動休閒：放慢腳步、享受生活
2. 紓壓管道：透過觀看戲劇或影片，讓情緒健康流動或發洩出來
3. 接納情緒：接納自己的負能量，放下他人對自己的期待
4. 情緒支持：宜向適當對象傾訴，尋求疏解
5. 工作分層：設定可行目標，加以分層，由最容易開始，逐次進行
6. 理性認知，接受專業協助
7. 尋求團體及信仰支持力量

★心情溫度計★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下列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勾選一個您認為最代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一、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二、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三、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四、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五、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本簡式健康表 5 個題目，總得分分
0-5 分：身心狀況適應良好、6-9 分：建議找好朋友聊聊，抒發情緒。
10 分以上：您有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專家協助。



心情溫度計 APP



管理情緒及壓力檢測 APP



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

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

日本警方如何解決 無人派出所問題

▲日本地域安全中心。

文・圖／李暖源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科長

派出所是最貼近民眾的警察基本單位，正因為融入社區而獲得當地居民信賴，除掌握轄區狀況及反映居民需求外，亦維護地方治安與交通平穩之功能，確保其運作機制與人力至為重要。

日本各地派出所過去常出現門口掛著「巡邏中」牌子，所內空無一人大唱空城計，令人無法理解治安好到派出所沒有警察的奇特現象。派出所依規定每班須有2名警力，因例行巡邏勤務或處理突發案件，可能在部分時段出現所內無人服勤情形，過慣太平日子的日本警方與民眾，對此早已習以為常，但面臨社會情勢變化，無人派出所問題開始受到重視。本文簡介日本警方整併

派出所，並僱用協勤人員、成立地域安全中心等配套措施，以供我推動組織與勤務革新之參考。

派出所的起源

日本治安良好，被公認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國家之一，日本警方設置在各地的派出所，也被視為維持治安的重要因素。近代派出所起源於1874年，由東

京警視廳創立「交番所」，原意是巡警交替值班或交通崗哨之處所，1881年改名為「派出所」，1888年擴展至全國各地，並同時成立「駐在所」。派出所歷經125年後，因「KOBAN」之英語單字為世人所知，日本警方爰於2006年改回原名「交番」。

地域警察特性

派出（駐在）所員警一般稱為外勤警察，係第一線面對居民及維護治安，可謂推動社區警政的核心，日本警方於1994年廢止「外勤警察」用語，重新定義為「地域警察」，並認為具有以下特性：一是「表現性」，即穿著制服員警，最易顯現警察活動外貌及提高見警率；二是「全般性」，包含勤務連續、地區密接、初步反應及還原回復性；三是「基礎性」，即配置在全國各角落之派出（駐在）所劃分管轄區，並由員警各負責勤務區，形成全體警察活動之根基。



▲日本派出所及諮詢員。

合理檢討配置

日本派出所之配置數量與設置地點，主要考量轄區治安及交通情勢，包括晝夜人口數、戶口數、面積、行政區劃分、案件與事故之發生狀況等因素，並須因應該情勢變化，合理妥適地檢討修正。惟日本警方亦認為一旦設置派出所，隨後欲予轉移或廢止，勢必引起當地居民反對，很難考量裁併。但因治安環境變遷，派出所的增減廢合仍須與時俱進，且應以分局為單位來整體檢視，配置真正必要之數目、地點及規模，並將鄰接分局狀況及配套措施等，一併列入檢討。

檢討對策方案

日本警察廳2003年8月訂定「緊急治安對策方案」，在「強化派出所功能」項目，明列檢討派出（駐在）所配置及增加服勤人力，以解決無人在所現象，另配置派出所諮詢員及運用巡邏車，以充實勤務支援能力。各檢討面向如下：



◀▲日本派出所。

制度設施面

- 一、衡酌實際狀況，得在都市區設置或存續駐在所（日勤制），並引進駐在型派出所。
- 二、針對夜間發生治安案件較少派出所，將交替制改為日勤制，或檢討符合轄區實際狀況之運作形態。

人員配置面

- 一、以整體警察組織重組化及平均化等方式，強化派出（駐在）所體制，以均衡勤業務負擔，並實施整合或廢止，以有效分配人力。
- 二、配置派出所諮詢員等。
- 三、藉由其他部門協助，確保機動保安隊員及其他部門外勤人力，建構支援派出所機制。
- 四、派出所置日勤制之所長，檢討指定術科特訓員警等兼服勤務措施。
- 五、配置可與家屬同住之員警至駐在所。
- 六、定額及實額配置巡邏警車之勤務人員。

人力運用面

- 一、抑制勤務任意變更，並禁止任意轉用。
- 二、運用分散型區域聯防方式，支援派出所服勤人力。
- 三、考量轄區實際狀況，實施時差出勤等措施，並訂定基本勤務範例。
- 四、除確有複數警力服勤之必要者外，落實單獨服勤原則。
- 五、引進巡邏警車至派出（駐在）所之前進待命制度。
- 六、抑制過早之人事異動。

器材設備面

- 一、充實警用或一般電話之自動轉接功能、加裝視訊電話系統、緊急通報裝置等通訊器材，讓民眾在派出所直接與分局人員進行視訊通話。
- 二、充實傳真機、監視器及電腦等資訊設備，並運用網路連線等科技，讓分局即時掌握派出所內部狀況及民眾求助情形。

其他

- 一、員警難以常駐之駐在所，檢討引進約僱制之駐在所協勤員。
- 二、檢討志工在派出（駐在）所從事業務之可行性，並研究防止不當行為、確保災害補償等法律適用問題。

訂定解決計畫

日本警察廳彙整都道府縣警反映意見後，訂定「無人派出所解決計畫」，自2004年度起至2007年度止3年內整合派出所及增加服勤人力。全國派出所由6,509所降為6,185所，減少324所（-5%），並消除無人服勤1,925所；服勤警力由4萬5,420人增至4萬9,819人，增加4,399人（+9.7%）；每班2人以上服勤之原則類型由3,646所增至5,365所，增加1,719所（+47%）；每班1人服勤之例外類型計820所，屬治安單純地區，由巡邏警車或派出所諮詢員等機制補充因應，如今後案件增加再檢討增置警力。

日本警方無人派出所解決計畫									
時間\內容	全國派出所數							派出所服勤警力	
	總數	原則類型 (每班2人以上)		例外類型 (每班1人)		無人在所服勤		全國總計	平均配置
2004年度	6,509	3,646	56.0%	938	14.4%	1,925	29.6%	45,420人	7.0人
2005年度	6,455	4,037	62.5%	1,196	18.5%	1,222	18.9%	46,863人	7.3人
2006年度	6,362	4,853	76.3%	1,241	19.5%	268	4.2%	48,655人	7.6人
2007年度	6,185	5,365	86.7%	820	13.3%	0	0%	49,819人	8.1人

註：原則類型指道府縣警派出所為3班交替制配置6人以上、東京警視廳派出所為4班交替制配置8人以上。

派出所諮詢員

日本自1960年代起警力嚴重不足，理應24小時有人值班的派出所，因服勤員警外出巡邏或處理案件，造成無人在所情形。1987年由北海道警率先引進「市民應接員」制度，普及全國後改稱「交番相談員」，相當於派出所諮詢員，可暫時補充派出所人力，並使員警減少值班及加強巡邏等攻勢勤務。派出所諮詢員依《地域警察營運規則》規定，由60至65歲資深退休員警等擔任，係每年約僱之特別職地方公務員，可延長4次計5年，無盤查或取締等警察權限，每日服勤5小時45分，每週28小時45分，主要負責員警不在所時受理失物報案、自行車失竊、物損交通事故之協處、諮詢等工作，得攜帶無線電及必要防護用具。派出所諮詢員經費，自1994年度起列入地方財政計畫，首次於1995年度僱用731人，至2019年度約6,300人。

地域安全中心

東京警視廳於2007年4月起，檢討裁減整併121個派出所，並運用87處關閉派出所之

土地及建物創設「地域安全中心」，仍由原管轄分局負責管理及監督。派出所時期原掛紅色標示燈，改為藍色標示燈及看板，大多沿用派出所名稱。東京都內87處地域安全中心，負責犯罪預防及交通安全宣導、舉行各項志工活動及集會、受理民眾諮詢及提供資訊等工作；其餘34個派出所改設11個駐在所、5個警備派出所、4個移交地方自治單位管理及14個裁撤。東京都此次整併派出所，暫時消解無人服勤問題，2008年至2015年因土地重劃而廢止3個地域安全中心，都內現有826個派出所、257個駐在所及84個地域安全中心。

地域安全協勤員

東京警視廳於2007年4月起，地域安全中心僱用退休員警擔任「地域安全協勤員」，負責當地民眾諮



◀▲日本地域安全中心。

詢及巡邏警戒工作。每處地域安全中心配置2名協勤員為原則，每人每月執勤16天，服勤時段由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15分，應穿著制服及攜帶職員證，制服類似派出所諮詢員，但帽子、領帶及標章不同。地域安全中心仍有配置與警車相同黑白塗裝之巡邏車，車頂加裝藍色警示燈，但不視為緊急用車輛，部分地區委請保全或人力仲介公司派員擔任駕駛。協勤員不駕駛巡邏車，移動工具與派出所員警同為白色自行車。

地方單位減少

從日本都道府縣警2002至2021年統計來看（如附表2），警察分局由1,269個降為1,149個，減少120個（-9.5%），派出所由6,528個降為6,250個，減少278個（-4.3%），駐在所由8,070個降為6,105個，減少1,965個（-24.3%）。整體而言，分局以下之數目均呈減少現象，分局減少近1成，並以駐在所減幅四分之一為最，且少於派出所數。此顯示近20年地方單位減少且警力集中之趨勢，平均年減6個分局、14個派出所、98個駐在所（如統計表）。

地方警力增加

從日本警察員額1992至2021年統計來看，警察廳所屬警察官（含皇宮護衛官）2,149人升至3,130人，增加981人（+45.6%），行政職5,477人降為4,901人，減少576人（-10.5%），合計中央員額由7,626人升至8,031人，增加405人（+5.3%），占全國

員額2.7%；都道府縣警察官（含地方警務官）22萬1,085人升至25萬9,723人，增加3萬8,638人（+17.5%），行政職3萬237人降為2萬8,449人，減少1,788人（-5.9%），合計地方員額由25萬1,322人升至28萬8,172人，增加3萬6,850人（+14.7%），占全國員額97.3%。此顯示近30年警察員額增加且地方增額較大之趨勢，平均年增中央警力33人、地方警力1,288人。

道府縣3班交替

日本現行地域警察官勤務，除東京警視廳外，46個道府縣警察本部（相當於警察局）均採3班交替制。勤務時間依《地方公務員法》規定由地方條例訂定。在3班交替制實施以前，道府縣警在1966年1月止採行2班交替制，即當班（一晝夜）與非當班循環。當時公務員法定工作時間每週44小時，僅採行2班交替制之地域警察官服勤每週48小時，為改善員警勤務環境，1976年4月起逐步改為3班交替制，並擴增地方警力1萬8千人因應。3班交替制服勤員警，一般依當班、非當班、日勤（多為輪休）依序循環，每3週循環1次，每週服勤38小時45分鐘，每3週休6日。當班日係勤務始末之拘束時間為24小時，大多數縣警規定跨日服勤15小時30分及休憩8小時30分，並指定各服勤員警錯開休憩時段。

東京都4班交替

東京警視廳1919年8月起由地域警察官服3班交替制，之後有若干變更，

仍維持3班交替制。但1955至65年代以後，強化夜間警戒力量成為首都治安課題，員警疲勞已達到人員勞動界限，故自1972年9月起實施4班交替制，以因應不分晝夜發生案件，並縮短拘束時間及強化街頭巡邏活動。4班交替制服勤員警，一般依第1當班（日間）、第2當班（夜間）、非當班、日勤依序循環，每4週循環1次，每週服勤38小時45分鐘，每4週休8日。第1當班與日勤幾乎相同勤務，7時30分至9時30分之間出勤，16時15分至18時15分之間退勤，服勤7小時45分及休憩1小時；第2當班14時30分至16時之間出勤，翌日9時至11時之間退勤，各分局勤務起迄時間不同，跨日服勤15小時及休憩4小時，指定各服勤員警錯開休憩時段。

我國面臨問題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針對警消等輪班公務員超勤工作問題，108年11月做出釋字第785號解釋，認為有部分違反《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健康權，並規範政府機關3年內改正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考試院111年6月提出《公務員服務法》修正第12條第3項勤休規定，明定每日辦公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加班以60小時為限，訂於112年1月施行。警政署配合研訂「警察機關輪班制服勤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以展現對員警工作權及健康權的重視，同時維持勤務正常



運作，各單位除應配合調整舊有勤務運作方式，並預先調整人力運用及勤務部署，以縮短服務法施行後適應期。

▲臺日兩地派出所因時代演進結果，形成設置規模、勤務方式等差異性，但運作原則並無不同。

結語

日本是派出所的創始元祖，為解決無人在所之警力不足問題，檢討對策及訂定計畫，採取原地改設地域安全中心、僱用諮詢員及協勤員、人員集中調配、巡邏警力支援等作為。臺日兩地派出所因時代演進結果，形成設置規模、勤務方式等差異性，但運作原則並無不同。日本警方在請增員額以外，想方設法調整組織、人力配置等作為，殊值吾人借鏡。我國過去擇區試辦派出所裁撤方案，受到民意反對而未再推動，現今道路交通發達與通訊設備進步，如何擷取集中制與散在制之優點，適切整合基層單位及人力，不再是不能碰觸之禁忌。讓員警合理勤休，也使警力發揮效能，才是我們組織再造與勤務變革持續不斷的努力方向。



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 槍擊事件之衝擊與借鏡

文・圖／陳文哲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大隊長

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2022年7月8日於奈良市「大和西大寺站」北口街頭發表演說，為參議員候選人助選時，遭槍手從背後開槍，造成胸部與頸部中彈身亡，舉世震驚。當場遭制伏的41歲嫌犯山上徹也，在警詢時供稱，母親長期沉迷「統一教」，並過度捐款給教會，導致家庭困頓，因此計畫攻擊和統一教有關係的安倍，遂從網路上購買製槍材料與彈藥，並參考相關視頻製造土製槍枝，家中遭警方查獲數把成品與半成品槍枝，全案以殺人罪及違反槍砲刀劍取締法等罪嫌移送。

警察
国家公安委員会
庁



◀安倍前首相曾力挺臺灣，也讓國人有感於心（圖／警光圖檔）。

安倍前首相曾力挺臺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大會，2021年12月1日在國策研究院邀請以視訊發表「新時代臺日關係」演講時，在高度敏感的兩岸議題中以「臺灣有事，就是日本有事」來形容對臺關係的重視，也讓國人有感於心，被臺灣政壇認為是「最友臺日相」。總統蔡英文在接獲安倍先生遭受槍擊消息後，旋即於臉書表示：「相信大家跟我一樣，同樣感到驚訝與不捨。臺灣與日本同為民主法治國家，我要代表我國政府，嚴厲譴責暴力不法行為。」而副總統賴清德於2022年7月12日以至親摯友身分受邀出席在日本舉辦的喪禮家祭。

員會（註）亦指示由警察廳次官（副署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勘驗與審核團隊」，除請奈良縣警方提供相關資料，約詢警察本部長（局長）等幹部與執勤人員外，並對照現場拍攝的影像與路口監視器畫面，藉以釐清相關問題及提出未來具體對策。

在歷經11次向國家公安委員會提報後，警察廳於2022年8月提出「2022年7月8日於奈良市執行安倍晉三前首相警衛勤務之勘驗與審核報告書」，其內記載警衛計畫的經過、警衛對象抵達前與抵達後狀況，及嫌犯山上徹也在現場活動情形等。

組成調查團隊

發生前首相安倍不幸遇害的重大事件後，警察廳（同我國警政署）立即約談奈良縣警方相關人員，國家公安委

擬定警衛計畫

接獲警衛對象蒞臨轄區通報

2022年7月7日中午自民黨奈良縣黨部首次通知奈良縣警察本部警備課



▲警衛對象蒞臨轄區須製作「警衛實施計畫書」律定警力派遣、配置地點、任務分配及警衛體制等事項（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警察局警備課），安倍前首相將於翌（8）日前來奈良縣發表演說；下午再通知演說地點位於大和西大寺站北口；晚上復通知演說處所與自民黨幹事長茂木敏充6月25日輔選演說是同一處所。警方接獲上述訊息後，當日即陳報奈良西警察署長（分局長）及警察本部長（局長）知悉。

警察署製作「警衛實施計畫書」

經確認安倍前首相的演說處所後，奈良西警察署（分局）依據「警務要則」第6條規定，著手規劃警力派遣、配置地點、任務分配及警衛體制等，製作「警衛實施計畫書」，於計畫書內設置「奈良西警察署警衛聯絡室」，由警察署長擔任指揮官，在考量7月8日的勤務狀況後，決定比6月25日當時的警衛人數，減派1名警力，來執行7月8日的警衛工作。

前揭警衛實施計畫書經奈良西警察署警備課長、副署長、署長核定後，陳送奈良警察本部警備課長。對安倍前首相與現場民眾近距離接觸時，該署雖慮及可能發生危險，必須加強警戒，但因6月25日茂木敏充幹事長在同處所的

輔選演說，現場並未發生違法或脫序行為，目前又無加害安倍前首相的具體情資，致未能針對演說處所南方及預防武器攻擊等，提高警覺與防備。

警察本部製作「警衛計畫書」

奈良縣警察本部（警察局）將6月25日當時擔任隨扈的3名（A、B、C）執勤人員納入「警衛計畫書」內，並設置「警衛聯絡室」，由警衛安全暨危機管理對策參事官擔任指揮官，製成7月8日「警衛計畫書」後，層送警備課課長、警備部參事官、警備部長、警察本部長核批。

安倍前首相7月8日現場隨扈共計4名，分別由1名東京警視廳警官（SP）與前揭3名（A、B、C）奈良縣警察本部警官組成；A警部署於東南方、B警



安倍前首相抵達演說現場時序表

時 間	狀 況
11:17:43	安倍前首相車隊抵達大和西大寺站北口，停於西北側道路上。
11:28:42	安倍前首相與參議員候選人打招呼後登臺演說，背向南側道路。
11:30:00	嫌犯揹著單肩背包，從公車站附近往南移動。
11:31:02	嫌犯右手插入單肩背包，穿越道路向北前進。
11:31:03	嫌犯右手取出類似攝影機的土製槍枝，再向北前進。
11:31:06	嫌犯在安倍前首相南方約7公尺處，朝安倍開第1槍，未擊中。
11:31:08	嫌犯在安倍前首相南方約5.3公尺處，朝安倍開第2槍，安倍中彈。
11:31:09	安倍前首相跌落講臺倒地不起。

部署於西南方、C警部署於東北方，SP部署於安倍前首相西南方約2公尺之處。另配置周邊警衛5名，由奈良西警察署派員服勤。

警衛對象與嫌犯活動

嫌犯山上徹也7月8日搭乘近畿日本鐵道電車，於上午10時左右到大和西大寺站下車，背著預藏土製槍枝的單肩背包，朝演說處所附近的店家方向前進，來到現場。

安維對象驚擾事件

國內政治人物近年常利用春節期間，自大年初一起到各地廟宇走春，安排參拜祈福與發紅包行程，此種公開行程加上開放現場，過去曾發生數起民眾混入領紅包隊伍中或在外圍趁機叫囂、抗議的滋擾事件。例如2019年2月6日總統蔡英文到高雄武廟發紅包時，有1名男子假裝替阿嬤推輪椅，來到總統面前，突然從外套口袋掏出1支麥克風，

立即被國安局特勤人員架離的事件，所幸拿出物品只是麥克風，而不是預藏的攻擊性武器。面對此種民眾大排長龍並與警衛對象近距離接觸的現場，不僅大幅增加維安難度，亦嚴格考驗特勤人員的臨場應變能力。

警政署於日本安倍前首相遭槍擊當日，立即通報全國各警察機關，要求加強各駐臺使領館及國際組織的安全維護工作：

- 一、特種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特種勤務（含禮遇期間之卸任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警衛勤務維安工作，確保萬全。
- 二、安全警衛：針對安全警衛對象（中央政府一級機關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長、議員、特定人士）之公開活動或可能發生、遭遇危害狀況之蒞臨場所，要求所屬提高勤務警覺，強化反應作為，必要時增派警力執行。
- 三、使領館安全維護：各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就轄內有駐臺使領館

（機構）及國際組織者，即日起加強安全維護，並與各使領館處保持密切聯繫。

四、各局、總隊對特勤、首長警衛勤務要料敵從寬，制服、便衣交互部署，淨化蒞臨場所、上下車點。

警政署同時強調，臺灣是民主法治的國家，尊重不同意見的表達，絕不容許有暴力犯罪或攻擊行為，如有違法行為發生，警方必依法究辦，貫徹公權力，以維護社會秩序安定。

槍擊案件與查獲槍枝

有關日本查獲槍枝數量，自2017年至2021年近5年之年平均為345支，其中制式槍枝之年平均為304支、占88.2%，改造槍枝之年平均為41支、占

11.8%，自暴力團查獲槍枝之年平均為63支、占18.2%。至於槍擊案部分，近5年之年平均為14件，暴力團等所為者年平均為10件、占70%，近年槍擊案發生數與查獲槍枝數，均呈平穩趨勢。

結語

綜上可知，安倍前首相演說當日的危安評估不全、警衛計畫不周、現場指揮與情報共享不足，致維安對象後方出現安全漏洞，又未能即時發現嫌犯接近，在遭開第1槍後，未迅速採取反應措施，致嫌犯續開第2槍擊中維安對象，故造成無法彌補之憾事。警察廳長官、奈良縣警察本部長為此均於8月引咎辭職，而沿用近30年的「警護要則」因此作大幅度修正，藉以強化警察廳的

日本2017年至2021年近5年查獲槍枝統計表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平均
暴力團（支）	79	73	77	54	31	63
比率（%）	21.9	23.2	19.2	15.2	10.5	18.0
其他（支）	281	242	324	301	264	282
比率（%）	78.1	76.8	80.8	84.8	89.5	82.0
合計（支）	360	315	401	355	295	345

註：日本「暴力團」類似於我國的幫派組織，表內查獲暴力團之槍枝係指在暴力團管理下之槍枝。

日本2017年至2021年近5年查獲制式與改造槍枝統計表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平均
制式槍枝（支）	320	298	342	312	250	304
比率（%）	88.9	94.6	85.3	87.9	84.7	88.2
改造槍枝（支）	40	17	59	43	45	41
比率（%）	11.1	5.4	14.7	12.1	15.3	11.8
合計（支）	360	315	401	355	295	345

註1：制式槍枝係指以槍枝功能（發射金屬彈丸之功能）為目的所製造者。

註2：改造槍枝係指對模擬槍或玩具槍等加工改良而成者。

日本2017年至2021年近5年槍擊案件統計表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平均
暴力團等（件）	13	4	10	14	8	10
其他（件）	9	4	3	3	2	4
合計（件）	22	8	13	17	10	14

註：「暴力團等」係指暴力團成員、準成員等直接所為，或暴力團成員、準成員等參與之槍擊件數。

指導，提高空中的警戒能力，及必要時於維安對象四周設置防彈玻璃等措施。

反觀國內，維安對象的蒞臨場所，始終是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警官大隊與轄區警察局重中之重的工作，從情報蒐集之初，至現地會勘、場所安檢、警力部署及路線規劃等警衛計畫，務必「料敵從寬」，以如履薄冰的心情審慎行事。即便如此，勤務當日在首長展現「親民愛民」近距離接觸群眾下，亦足以讓維安人員繃緊神經，分秒鬆懈不得，生怕有個閃失。

執行特種勤務時，對於經常陳抗分子、特定對象及滋擾情資，應事先掌握並調派足夠警力，落實人員身分辨識與隨身物品檢查，對可能偽裝成凶器的

裝飾品、隨身用品，或易夾藏凶器的暗袋、夾鏈口袋等處，均應逐一查驗與過濾，絕不可便宜行事，或日久玩生而致生危險。 

註釋：

國家公安委員會係為確保警察政治中立，由委員長1人及委員5人組成，委員長由國務大臣（部長）擔任，用以管理具強大執行力之警察所設立之組織，主要職掌為制定國家公安委員會規則，任命與懲處地方警務官（即都道府縣警視正（2線4星）以上階級者）及管理警察廳等。



◀執行特種勤務時，對於經常陳抗分子、特定對象及滋擾情資，應事先掌握並調派足夠警力（示意圖，圖／警光圖檔）。



▲貴賓們為福安宮揭牌剪彩，宣告福安宮竣工。

「與神同行」 壬寅年屏東縣潮州福安宮 平安繞境活動 ——在民間信仰與社會秩序間之省思

文・圖／陳光亮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組長

民間信仰指的是一種地方性的信仰，是社會發展下的產物，它具有維繫社會群體、處理現實生活問題及掌握民眾行為背後的原則等功能，故滿足多數臺灣人精神上的需求。這場命名為2022「富潮州」歲次壬寅年福德正神入火安座暨平安繞境文化活動，於去年底11月8、9、10一連3日在潮州鎮盛大舉行，為舉辦這場盛會可說一波多折，但在眾人智慧及「伯公仔」庇佑下，終將棘手問題解決。



本文除介紹潮州鎮福安宮外，側重省思民間信仰與社會秩序間之關係，以提供不同思維。

潮州最古老的「榕仔公」 福安宮

土地公為臺灣百姓所崇信的重要神祇之一，這間座落在潮州鎮潮州國小舊校門前道路上的廟宇，因位於鎮上中心點，自古即是潮庄重要的守護神。依據廟方沿革誌所示，相傳日治時期，有位乩童邱祥先生因受鎮上南門北極玄天上帝指示，在該廟原址種植榕樹並置石鎮以為「福德正神」之神位，供人敬香朝拜，日久攤販聚集，信眾增多，蔚為聚落信仰中心，時人稱為「榕仔公」。

千人徒手移廟，激起浪花

該廟因皇民化政策遭禁，至1970年代始建祠，但1976年潮州鎮都市計畫，卻將原址列為道路用地，後因風災造成廟身倒塌，礙於法令僅能進行修繕；到了2019年鑒於建體老舊，廟方

考量安全，遂進行原址整建，又遭檢舉違建並被要求停工，經廟方與地方仕紳奔走協調下，終獲縣府同意租用臨近縣有土地，亦得神意應允，將尚未完成之廟體結構遷移新地，為違建問題解套。

而要如何將廟宇移動至新地，廟方於2020年10月20日開會討論，決議辦理「福居搬遷安新地，眾人齊心拉福氣」千人移廟活動，並採網路報名，不到2天時間1,200個名額即告額滿；該年12月15日上午，來自全省各地信眾，穿著廟方準備的白色上衣齊聚廟前，利用8條粗麻繩，透過結構下方的鋼管，將1,200公噸的廟體以滾動方式移動，在前縣長潘孟安、議長周典論及潮州鎮長周品全等人帶領下，展開眾人拉繩移廟壯舉，雖然在過程中發生繩索斷掉小插曲，但並不影響參與者興致，與會者表示能替土地公搬家均感到與有榮焉，此活動也為純樸的小鎮激起不小浪花。當然，雖說目標為40公尺遠的縣有地，但當日也僅象徵性地移動約2公尺，後續係藉機械拉動才到位。

▲在廟方邀請下，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在新落成福安宮前等待剪彩。



▲員警於踩街活動中，協助交通管制。

►開廟門入火安座儀式現場，人潮擠滿廟埕，見證歷史的一刻。



開廟門入火安座，掀起浪潮

經過1年多的修建，新廟慶成，為歡喜「伯公仔」入新厝，2022年11月2日上午8時40分在潮州火車站前，廟方集合義消婦宣隊、熱情森巴舞團、天地藝術團戰鼓及醒獅團等團體進行踩街遊行，為當日活動揭開序幕；午時一到，福安宮管理委員會邀請時任立委的周春米、立委莊瑞雄及議長周典論等貴賓共同參與揭牌剪彩儀式，亦宣告合法的福安宮終於竣工。

而當日的重頭戲即是開廟門入火安座大典，因為依習俗此儀式之圓滿與否，將關係到地方百姓是否平安，故廟方特別按照傳統科儀，請法師主持，用「烘爐火」排設七星陣，再由明華園

月字團當家小生扮演鍾馗，過爐火後，與法師共同開啟廟門；子時一到，廟埕人潮湧動，掀起活動最高潮，時任縣長潘孟安還特地撥冗前來為主神《福德正神》過烘爐入廟，並安奉入座，瞬間煙火齊放，火樹銀花在夜空中綻放，照得璀璨亮麗、美不勝收，讓人驚呼連連。周鎮長在受訪時也表示：「全新的福安宮，將與日式歷史建築文化園區、戲曲故事館連成一線，成為潮州新地標，福蔭潮庄。」

平安繞境福庇全潮

繞境又稱出巡或巡境，是指神明巡視轄下聚落，目的在驅除邪煞、祈求合境平安。事實上，在其他宗教中亦有類

似儀式，如東亞民間信仰在同一里中，家戶盡出向神明獻上祭品敬拜；在基督教信仰上則有一種尊崇、歡迎及肯認權威之意。而福安宮原本應於2021年上旬舉行三年一科繞境活動，因廟宇建築法規問題，遂延至2022年下旬，整個活動由該宮廟出發，出巡鎮內21里，為百姓祈福保平安，沿途各家戶亦擺香案祭祀，感念土地公神恩，福庇全潮。

期前約制，保佑繞境順遂

隨著疫情趨緩，防疫措施持續鬆綁之際，宮廟繞境活動也隨之活絡起來，而活動前期的約制工作，對繞境勤務的執行有其助益。10月5日19時30分，趁著廟方召集各宮廟領隊會議的時間，潮州分局由分局長簡彥匡親率保安組、交通組、偵查隊及派出所所長至該宮廟召開期前約制會，並函請潮州消防分隊、縣政府環保局與會，於會議中主要提醒各宮廟負責人務必約束各自陣頭，嚴禁鬥毆滋事，繞境途中應遵守交通規則，減少爆竹煙火施放，降低音量，及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相關規定等；亦請主辦方聘請義警（交）人員協助交通

疏導，並僱用清潔人員隨隊清掃垃圾，讓整個活動的舉行對地方的影響降至最低，也讓民眾留下良好觀感及印象。

縝密維安工作，防制暴力衝突

繞境活動首日（11月8日），隊伍於上午7時開始在潮州鎮華興路集結，計有20頂神轎、約1,000人次參與，8時準備就緒，廟方點燃3聲「起馬炮」後，內外鐘鼓齊鳴，接著由報馬仔先行，並授先鋒官令旗，隊伍隨後出發，當日繞行四林、四春、崙東及九塊等較外圍的里，全程約25公里，除了參拜各宮、廟外，並向祭典各職務壇包括榮譽主任委員、祭典副主委壇等致意，活動至22時45分行至尊王殿後結束；第二日（9日）行程有22間廟宇參加，人數約1,200人次，出巡地方包含五魁、蓬萊、興美及光春等里，全程約28公里，由於該日繞行較多的祭典職務壇如大總理壇及總理壇，故較原定的時間延後結束，至隔日0時50分才從天王殿解散。前2日繞境結束後，隊伍均不入福安宮參拜，僅至最後一間宮廟參禮後即各自返回。

▼（左）為使勤務執行順遂，於勤務前舉行動前教育。

▼（右）員警及義警（交）參加勤教，主持人交付工作重點。



為使此次繞境活動順利進行，潮州分局根據出席的宮廟及人數編排勤務，計編排交管組、警衛組、蒐證組及線上預備隊等組別。分工部分，由1帶隊官負責全場繞境活動秩序及交通安全之掌控，交管組除由員警攜帶交管裝備、微型攝影機及防護型噴霧器執勤外，另有多名義警（交）人員協勤，工作重點於重要路口處機動調控燈號、手勢指揮車輛行進等；警衛組亦由員警及義警（交）人員執勤，主要任務係負責隊伍的維安工作，防止衝突發生，但有時因隊伍拖延過長，警衛組人員亦須聽從指揮官指揮機動協助交通維安工作；偵查隊人員則負責繞境活動的蒐證工作，從活動開始前包含人、車的全場蒐證，乃至入廟時的維安蒐證，目的在預防鬥毆事件發生時，能立即確認嫌疑人；另於每一時段均規劃線上警力，以備突發狀

況之處理。而廟方此次亦編排14名督隊人員全程隨同繞境隊伍，協助交管及督促繞境隊伍前進，讓行進隊伍能縮短占用道路時間。

彈性警力部署，讓繞境活動平安落幕

活動第三日（10日）為繞境最高潮，因為「伯公仔」繞境隊伍將於這一夜回鑾入廟，這天也是與會陣頭和神轎最多的一天，共有37個廟宇參加，人數約為3,200人，本日巡境的區域來到潮州鎮的市中心包含潮州、光華、同榮及三共等里，行經市集人潮最多的地方，人車爭道現象可想而知，加以繞境時間正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行進路線又與候選人競總成立相重疊，因此交通問題受到嚴峻考驗。對此，潮州分局在勤教時即將勤務做一調整，將原本警衛組的編制打散改為交通組，並以2人1組接龍方式於重要路口控燈與指揮，並由指揮官視現場狀況隨時調度警（民）力支援，讓整個繞境隊伍能儘速通過路口。

又整個勤務重點在於夜間繞境隊伍入廟部分，於是潮州分局在活動舉辦前，即透過新聞媒體和分局臉書專頁，發布交通疏導管制及安全維護措施相關訊息，公告當日18時起至活動結束，周邊育英路、西市路、民生路及華興路段將封閉禁止車輛進入，讓遊客及在地民眾能了解概況。由於主祀福德正神依時需於20時前先行安座，故潮州分局提前於18時30分就開始封閉道路及管制人車；在勤務編配方面，將原本白天隨隊的交管組及警衛組，更改為定點交管哨，於管制區路口交管並引導車輛繞

►為防止衝突發生，蒐證人員針對每個陣頭全程蒐證。





◀員警及義交在路口協助交通管制，讓繞境隊伍能順利通過。

▼在潮州分局簡分局長全程指揮下，讓整個繞境活動畫下完美句點。



道行駛；另因廟埕前有攤販營業，人潮交織於路上，故由光華所吳所長帶領8位同仁排成一條警衛通道，讓參拜後的陣頭能迅速離開會場；蒐證組同仁則於路口及廟埕適當位置全程蒐證，不讓聚眾鬧事情事發生。隨著時間一分一秒過去，入廟隊伍及人潮也逐漸從廣場散去，就這樣整個繞境活動在潮州分局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終於在翌日凌晨1時15分平安落幕。

宮廟繞境的省思

省思是針對信念及其所欲達成之目標所進行的考量，亦是一種關注社會現象轉變的進程做法。此次潮州福安宮繞境活動雖未發生滋事打架事件，但鳴放鞭炮及按鳴喇叭所產生之噪音、亂丟飲料杯、檳榔渣及便當盒等垃圾、占用道路和逆向行駛等交通違規、鞭炮製造空污等問題，亦遭到民眾所批評。誠然，吾等是否應靜下心來回首省思，思索信仰初始的核心價值及其所應有的社區功能，為此提出個人之淺見如下：

尊重民間信仰，優化宮廟繞境

根據內政部統計，全臺合法登記的宮廟（含寺廟）總數超過1萬2千多家，由於沒有既定教義和儀式，又能在某種程度上快速滿足信眾需求，已然成為一般階層民眾在生活及文化上難以或缺的一部分，而這種民間信仰透過宮廟繞境活動，與在地產業及觀光緊密地連結，提供了包含心理、文化、社會及經濟等方面的效益，對廟方與信眾而言，它不僅是信仰，更是一種對傳統文化的堅持，故任何人都應尊重地方信仰文化的發展。

面臨多元文化社會，通俗的大眾文化不斷地加入繞境儀式中，而過多的商業化元素亦改變了宮廟繞境的內容，如

為營造熱鬧的場面和氛圍，特別在地面鋪滿炮竹或懸掛煙火瀑布，甚至以板車裝置各式高空炮筒等；聘請舞臺車播放震耳欲聾的音樂，邀請時下流行的辣妹熱舞團體表演，其用意只為叩謝神恩，或為辟邪、去厄與除煞，然這些外在表徵，是否真能達到預期的期望值，值得商榷！

在此環境背景下，普遍宮廟雖然都已了解與時俱進的重要性，慶典方式已有所節制，如使用電子鞭炮、紙錢集中燃燒等，但要努力翻轉這些刻板印象，讓民眾重新認識正統宮廟信仰文化的本質，仍有待政府與宮廟團體共同努力。筆者以為可行的具體作法如2019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優質宮廟、文化府城」行動公約簽署；2020年新北市政府推動「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民俗遶境作業計畫」等；另透過宮廟自發性的自律行動，如跨年鳴鐘祈福，以鐘聲取代鞭炮聲，亦不失為一種作法。

維護社會秩序，保障民眾權益

從社會學觀點來看，宮廟繞境活動表達了虔誠信仰、凝聚群體意識與增進情感認同等面向，過去農業社會人口密度不高，尚不致影響生活，惟隨著都市生活和工商活動的蓬勃，加以過多世俗勢力主導了神聖的繞境儀式，為了熱鬧或排場，讓鬥毆、噪音及垃圾等公害擾亂到民眾生活，甚者還需啟動警方快打部隊。據此，筆者以為公部門應以維護社會秩序，保護民眾權益為優先考量，而從過往經驗來看，警察的介入並未能有效控制脫序繞境活動所帶來的負面現象，顯見這已不是從單一面向即能解決的問題。

爰此，政府部門應建立一套跨域合作的機制，結合民政、警政、消防、環保及衛生等單位，並由宮廟主管機關民政單位主導，組成聯合專案小組，藉由彼此緊密的分工與連結，迅速應變

▼神轎入廟，廟方由乩童出面代為接駕。



與處理，來提升效能解決問題；其次，民政單位可提供過去繞境遭裁罰或檢舉對象，從中篩選出高風險宮廟，加以輔導改正；另亦可鼓勵宮廟在進行繞境活動前，應善盡活動安全之責任，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可要求參與的陣頭投保團體保險，以降低因活動所衍生的問題，如鞭炮炸傷、跌倒撕裂傷或車禍等，保障參與者和其他民眾權益。

減低信仰與社會間衝突，達到互利共存

不可否認地，臺灣大大小小的宮廟，還有在一般民宅設立的私壇，的確存在許多問題，而最為人垢病的「陣頭」、「8+9（八家將）」，又常和中輟、吸毒及幫派等標籤連結，夾雜著輕蔑與貶意的批評，更徒增主管機關管理困難。因此，除了靠宮廟實施自我管理，仔細篩選贊助陣頭並約束其展演行為外，納入立法加以管理與監督，亦是可行方式，只有汰除危害社會的負面印象，才能讓宮廟文化更升級。

又衝突的產生往往係因彼此對目標所持態度或觀點不同，所引發的情緒反應。雖然繞境活動是民間信仰的重要一環，但「沒有文化認同，就沒有文化永續」，宮廟應進一步讓民眾能理解並尊重民間信仰的價值，才能將衝突降至最低；且維護社會秩序也不能單靠警察，還需靠全體百姓的配合，因為民眾的素養與價值取向更是決定民間信仰的品質。臺灣是個多元宗教並容的社會，在辦理繞境活動時，亦應尊重不同族群的感受，透過相互溝通、學習與包容，才能創造祥和社會，達到互利共存。

結語

本文目的，希藉由潮州福安宮繞境活動，喚起更多的關注，讓人回歸原本信仰的初衷，在宗教與居民生活品質間取得平衡。如同美國社會學家Parsons提出的結構功能論，其核心概念係將社會視為一個完整結構的有機體，組成的結構不僅發揮一定的功能且相互依存，形成一個均衡與和諧的狀態，若某些功能不能發揮，社會將進行調整以維持平衡；簡言之，他強調的是制度或規則的建立，將引導社會秩序趨於穩定。宮廟繞境活動原屬於宗教自由的範疇，政府無權干涉，然當其落於俗世，就需遵守世俗的規範，所謂「沒有規矩不能成方圓」，唯有具制度化的信仰，才能受到更多民眾的信奉，才是社會之福。 

參考資料：

1. 潮州福安宮 facebook。取自 <http://xn--facebook-zh5osli9rq5dfs1a.xn--https-jr8hm66y/www.facebook.com/people/潮州福安宮/100064596342947/>
2. 潮州鎮公所網站。
3.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宗教儀式：那些與神聖對話的方法。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image26imaginefoundation-forculture26arts/105163>
4. 獨立評論。宮廟與神壇：一些關於臺灣民間信仰的思索。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56/article/12012>



因應警械使用條例 修法後之組合訓練 保五總隊互動式情境模擬結合 動態車輛攔查射擊之分析實驗

▲能目視到輪胎的角度才是安全的射擊。

文・圖／陳學獎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小隊長

訓練，就是將實務與觀念融合成為概念！警察常年教育訓練的目的，旨在藉由重複不斷地強化練習，並灌輸員警如何避險的安全觀念，引領正確的意識形態深化於人心，讓其在面對突發狀況，能本於所學自然反應及應變，臻至「學用合一，知止不殆、可以長久」的境界。



◀總教官呂嘉誠授課講解情境模擬射擊訓練要領。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下稱本總隊）時任總隊長賈樂吉甫到任後，對於本總隊擁有先進新穎的室內「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註），感到相當欣慰與重視。有鑑於最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同仁不幸於執勤中雙雙遭歹徒殺害而因公殉職，以及先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同仁為追緝懸掛偽變造車牌之車輛，員警從後追逐射擊，導致後座乘客頭部中彈等重大案件，總隊長特別指示業務單位督訓科妥善運用「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規劃符合時宜的訓練課程，以避免同仁在執勤中重蹈覆轍或逾越警械使用界線而觸法。

適逢立法院於去（111）年9月30日三讀通過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正案，明定4種情境下，員警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增訂第4條第4項）。

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他人。

- 二、有事實足以認定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他人。
- 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的裝備機具。
- 四、有其他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本總隊督訓科在審時度勢後配合新修正的警械使用條例，列出員警在射擊訓練過程，有哪些缺失需要變革，並對警察執勤相關的最新議題作探討，雙管齊下運用「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作滾動式修正，以提升訓練效益。

射擊訓練常見缺失

總教官呂嘉誠初步彙整員警在「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訓練過程常犯的缺失，以下是員警在多次體驗室內互動式情境模擬靶場射擊訓練之後，最為常見且容易觸犯的錯誤及分析如下：

槍枝指向銀幕後就開槍射擊

分析：仍應持槍瞄準目標做判斷，才能精準射擊且有效命中。

員警射擊位置火線容易重疊

分析：認為係虛擬銀幕無危險性，而忽略已置身勤務現場之中。

未能審慎掌控射擊彈數用量

分析：應比照實際出勤的子彈數量，而非玩電玩遊戲無限發射。

射擊完畢習慣隨即收槍入套

分析：射擊後仍應環視現場四周，有無潛在或後續危害的存在。

帶班人員下達指揮口令不足

分析：現場帶班人員應果斷明確的指揮，並呼應伙伴作動應變。

跪姿射擊或閃避動作不夠敏捷

分析：蹲姿射擊要迅速起身移位，閃身及腳步移動要快速敏捷。

▼PPQ紅外線鐳射手槍。



持槍搜索時容易緊張而誤擊

分析：確實分辨目標之後再做動作，勿看見影像就舉槍射擊。

行進間的射擊槍枝容易晃動

分析：前進或後退射擊時，槍口應指向前方，切勿上下晃動。

因應狀況彼此默契協調不足

分析：盤查時彼此的指令應一致不紊亂，讓被盤查人有所遵從。

情境模擬畫面尚未全然適應

分析：國外版的模擬畫面，有些同仁尚未能全然適應，因國情及執法的不同，容易產生猶豫不決致判斷錯誤。

戶外攔車盤查 如何射擊之探討

警察勤務執行過程中，與員警最為相關也至為危險的就是車輛！無論是攔車盤查、取締酒駕、交通疏導及駕車巡邏等，都免不了與周遭的車輛有所接觸。因此對於「車輛衝撞危險區及車輛追逐射擊貫穿區」的認知是格外重要的。

相信大家經常會在電視新聞中，看到員警追逐嫌犯車輛的畫面。我們也經常從「警匪追逐」的影片中，看到警察帥氣的持槍朝歹徒的車輛射擊。但是在現實勤務中，員警總是納悶的問道：「警察在追逐車輛的過程中，究竟在何種情境之下才能開槍射擊？」答案是：「很抱歉！我想沒有任何人可以明確及

肯定的答覆您。」因為警察在勤務中所遭遇的狀況萬千又瞬息萬變，射擊的成因及要件，經常伴隨著現場的變化稍縱即逝！

為排除員警心中的疑慮，督訓科特地將射擊教學移到戶外，探討勤務執行中追緝車輛時，究竟在何種情況下才適合開槍射擊？又車輛射擊之安全範圍在哪裡？在總教官呂嘉誠的精心設計下，以1：1比例的PPQM2紅外線雷射槍，用動態車輛來實作測試「車輛行駛衝撞危險區暨車輛追逐射擊貫穿區」的實驗，讓員警實際操作槍枝的瞄準度及射

擊範圍之後，再去做「是否可行」的分析與探討。

動態車輛行駛時衝撞的危險區域

- 一、車輛前行時，不可立於正前方做射擊（有遭正面衝撞的危險）。
- 二、車輛倒車時，不可立於正後方做射擊（有從後方衝撞的危險）。
- 三、車輛方向盤左右轉向行駛時，所形成扇形角度的範圍皆不適合站立做射擊（左右閃避脫困衝撞的危險、扇形約為120度角）。

▼應避開車輪輪胎左右轉向角度衝撞的扇型危險區域。



►車輛容易貫穿區域及輪胎射擊的角度範圍。



追逐車輛射擊時容易貫穿的區域

- 一、車輛的前後擋風玻璃及車窗玻璃。
- 二、左右車門及後行李廂的鈑金區塊。
- 三、車輛前後保險桿、儀表板、座椅。
- 四、車頂的天窗及鈑金區塊。
- 五、車輛的引擎蓋。
- 六、車輛的輪胎。

對車輛實施適當且安全的射擊

- 一、在有效的射程距離內，能目視到輪胎的角度及範圍時。
- 二、在靜止狀態持槍對輪胎的貼射，或緩速行駛時的瞄準輪胎射擊。
- 三、通常射擊輪胎部位，在使其胎壓迅速消氣而被迫擱淺停滯。

►以雷射槍實測站立在車輛前方是無法瞄準到輪胎做射擊。



四、在無處可逃、可閃又無路可退的情境之下，面臨車輛正面衝撞之危急時，依法對駕駛座位做射擊（增訂第4條第4項逕行射擊）。

對車輛實施不當且危險的射擊

- 一、當你追逐行進中無法瞄準輪胎部位時（應主動放棄射擊）。
- 二、指向射擊時對著車窗或前後擋風玻璃（都是危險貫穿區）。
- 三、切勿從行進車輛後方開槍射擊（已經沒有立即危害性）。
- 四、勿對高速行駛中的車輛開槍射擊（因快速移動容易位移偏差）。

刑法上之正當防衛，須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而排除現在不法之侵害。我們都知道警察執勤中開槍射擊車輛的目的，意在控制動態車輛迫使其停車，讓其不法侵害消失不再繼續。但是員警在經過以上的各項實際測試後，許多同仁都深刻體驗到持槍追逐車輛的過程中，想要瞄準輪胎射擊而迫使車輛停車，機率真的是不大啊！

在對車輛展開射擊前，首要了解車體的哪些區塊是可以射擊的，哪些區塊是容易貫穿區域但不能做射擊的。整體而言只有輪胎部位適合射擊，也只有引擎室的鋁合金汽缸、變速箱齒輪及輪胎鋼圈等結構較不易被貫穿，所以大家千萬不要被

電影「警匪追逐」的情節所誤導，尤其要了解當下車輛後車廂有無裝載人質或關押被害人的安全顧慮。當面對大型巴士、砂石車、拖板車或大貨車等車輛，只宜為適當的攔截，不宜貿然對其輪胎射擊產生爆胎失控，因而造成更大的危害情事。執勤中面對危害狀況，在第一時間大家都習慣性地拔槍，卻未拔出無線電通報圍捕或增援。有時候一旦拔槍就會因為緊張導致情緒高漲而開槍，或一時情急衝動而開槍！

危險狀態的認知與避免

控制車輛或迫使其停車，不見得非得用槍射擊或去拔鑰匙熄火，應該要了解車輛的構造，如新型電動汽、機車已由感應晶片取代鑰匙，或就地取材運用現場的物品以智取勝（增訂第4條第3項：本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物品），只要是能有效擋住車輛的去

▼切勿從後追逐射擊，因為瞄不到輪胎，倒車燈亮應立即閃避危險。



路，或是遮蔽前擋風玻璃的視線等方法皆可，分析如下：

- 一、汽車駕駛人是在車內控制油門引擎動力的，所以車子在沒有熄火的發動狀態下，千萬勿將手或身體硬伸入車內拔鑰匙或捉人，因為隨時會被載走而夾傷或甩脫掉落而摔傷（電動車也沒有鑰匙可拔）。
- 二、機車以右手的加油手把控制油門或電門，因此控制點是在右手或是紅色緊急熄火按鈕，大型重機或電動機車側腳架亦可斷電熄火，不可從後拖拉機車，容易造成手部脫臼拉傷，只要利用靜態適時架開並掌控駕駛人的右手，機車便待在原地不會向前逃逸。
- 三、對空鳴槍是對空曠處鳴槍，而非得要對空中鳴槍才是。在大樓林立的都會區，舉槍向空中射擊要注意自己的身體或雙手有無偏歪斜，擊發

的彈頭最終會落在哪裡？抑或是對峙時向歹徒前方之地上作射擊，產生警告嚇阻作用，如不聽從仍接近時再對其腳部射擊；在室內包廂或建築物裏面，要事先觀察何處才能做警告射擊，避免跳彈傷及無辜。

- 四、壓制歹徒後，欲奪其手上的兇器時，不要一味地使用蠻力去拉扯，要善用按捏肩頸大板筋、手肘經絡等控制部位，讓歹徒因感受痙攣而鬆手。
- 五、避免與持槍歹徒成一字線（一直線）的追逐！因為歹徒轉身回過頭就可射中你，所以要成鐵軌平行式從後追緝，一來你可從側邊控制歹徒行跡，二來歹徒轉身看不到你，能避開火線的危險。
- 六、一種勤務多種功能的觀念要改變，當你執勤時的配備與歹徒不成比例，或是在體型及人數上有懸殊差

►勿直線從歹徒後方成一字線追緝、應該採平行追逐法！



異就要請求支援，切勿貿然單獨奮戰。有些國家的警察執行交整勤務時，在沒有配備武器的狀態下，是不會斷然前往處理持械的暴力案件。

探討開槍射擊的前置與善後

「專業」就是受過相當的教育訓練，具有主觀的判斷力。警察常以專業自詡，就必須具有精湛的學識和卓越的能力，才能在碰到突發狀況時，瞬間構思立即反應處理，且事後不會遭致非議，亦不會產生衝突及矛盾之情事，故下列各項可供參考：

射擊精準度

首先對自己的用槍射擊具有信心，這得端賴自己平日在射擊訓練的自我要求，以「快、狠、準」三大原則為目標，來加強基礎訓練。平日的射擊經驗累積，有助於日後的臨場應變。

使用槍械的合法時機

參照施俊堯法官之見解，闡述警械使用條例有下列3個「之虞」的規定，足以保護警察人員先行合法開槍，預防未來發生的危害，也就是警察可以先發制人，毋須等到歹徒對警察開槍或持刀接近刺傷警察之後，再被迫開槍「反擊」：

一、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得使用警刀或槍械。同條項第6款規定：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

棄，仍不聽從時。

二、警械使用條例第5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兇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當下訓練之要務，首須使員警了解警械使用時機及法規規定，俾利員警充實法規知能並熟稔射擊技術，出勤時保持警覺，面臨狀況無畏懼地合法使用警械。

完善的事後處理

槍擊現場不論有無人員傷亡，均應鉅細靡遺的蒐證，尤應以人道救護立場為第一優先，只要有人員受傷不分敵我，均應立即戒護送醫，同時錄影以保全相關證據（增訂第10條之2）。現場的封鎖、照相、攝影、測繪、採證、查訪及調閱監視器等紀錄資料，均應以刑事鑑識科學為基礎蒐證完備，俾利後續檢察署與法院偵查及審理之用。

完整的報告書寫

許多同仁一生從警寫過許許多多的各類公文、筆錄、報告，但卻從未書寫過「警械使用報告」，因此往往視為畏途！然依現行規定，為鼓勵員警正確且合法使用警械，如僅係單純對空鳴槍，且未造成傷亡或財損時，可以將經過情形詳載於工作紀錄簿，代替書面職務報告。另探究警械使用報告的書寫，並沒有傳說中的艱難，只要將案發經過的人、事、時、地、勤務屬性及依法用槍的過程描述清楚，使其內容詳實又符合法律要點，讓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增訂



▲員警實施運動後
立姿、跪姿更換彈
匣射擊訓練。

第10條之1)及檢察官、法官能一目了然，了解案發過程及原委。再佐以相片附註敘述，引據說明現場情境及危急狀況，即是合乎用槍時機及法律要件的完整報告。

活化射擊訓練 傳遞正確觀念

前總隊長賈樂吉強調：「訓練就是一種概念」！藉由重複不斷的練習，去強化及灌輸同仁執勤上的安全概念，讓正確的觀念能深植於每一位同仁的腦海裡，隨時可以應變運用。更補充說：「只要是人，隨時都會起變化的。」因為人的思維跟視覺會隨著周遭環境的變化，而隨時改變其想法。例如：嫌犯在被警察逮捕之後，若得知其遭家人唾棄或是遭同伙背叛，又或是了解其將入獄，這些原因都會導致嫌犯隨時攻擊警察或想趁機脫逃的變化因素。

未來對於員警的射擊訓練，督訓科將朝向「活潑化」和「實際化」的方向來實施，同時前總隊長賈樂吉亦指示：「正確的觀念即是安全的概念」及「情境模擬等同實際執勤射擊」2項原則，以及下列3項創新變革。

翻轉靶場的射擊模式

以往在靶場的射擊訓練，大多是讓同仁實施近迫定向射擊持刀靶、持槍靶及五環靶等為主軸。現階段及未來的射擊訓練方式，將朝向快速反應拔槍腰部射擊、運動後立姿、跪姿更換彈匣射擊、無預警故障排除射擊及情境模擬室內搜索應變射擊等模式，讓同仁身處在真實的情境之下，學習活用式的快速反應射擊訓練。

融入時事的分析探討

由於科技的發達，資訊傳播快速，得以讓人迅速掌握，國內各縣市的社會治安事件透過新聞媒體的報導以及網路即時影像的流傳，讓大家都能隨時得知，也看到執勤員警在勤務中所面臨的危險狀況。所以這些「前車之鑑、他山之石」，都可以作為教育訓練的探討內容，以往我們都只教導攻堅查緝，一味地往前衝！而忘卻了「如何避險」才是執勤安全的最高原則。

多元經驗的實際分享

傳統的教育訓練，多半是以教官指導為主的專斷式教學方式，而忽略了現

場員警的親身案例。所以未來的訓練課程可以採用互動式的經驗分享，以多元的實際案例事件來作探討，將當事人的勤務執法過程結合科技的分析，透過「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以實作或實驗讓大家認知「安全與危險」的臨場區分在哪裡？

所謂「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前總隊長以老子的名言來勉勵同仁認真落實地扎根學習，因為生命無價！失去生命就永遠無法挽回。執勤中所遇到的狀況往往千變萬化，沒有絕對的順利安全，只有相對的風險認知，才是趨吉避凶降低危害的保障。

基層建言

每當社會發生員警因公殉職的重大治安事件，警察的教育訓練總是被提出來嚴厲的批判與檢討，且因國情民意的拘泥，致使警察在執法上長期裹足不前，勤務中面對挑釁的對象時，縱已依法表明身分、實施警告、制止及再三喝令等標準SOP流程了，有些民眾仍是充耳不聞，藐視法律不當作一回事。國家賦予法律讓警察攜帶應勤裝備來執行公務，員警卻因前車之鑑顧忌再三不敢使用武器執法。

如今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明定4種情境下員警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此舉讓員警爾後在使用槍械射擊時更有保障，也更為明確及具體，總統更是明令宣示支持警察用槍，由國家來承擔責任（修正第11條），力挺警察在使用槍械時，如有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來辦理。



以往警察總是將「使命」看成比「生命」更重要，而奮不顧身地犧牲奉獻，但當因公受傷或殉職的事件發生，傷心的仍是家人，在此期望民意立法機關能夠超前部署，修改符合時宜的法令讓警察順利依法執法，也希望媒體及社會大眾能支持警察的執法，了解警察執行公權力的正當性，而非不理性的謾罵與扭曲指責，如此國家社稷方能長治久安，才是全民福祉！

▲員警實施快速反應拔槍腰部射擊。

註釋：

本總隊互動式情境模擬靶場於110年1月驗收啟用，並提供南部地區友軍包括：刑事警察局南部犯罪打擊中心、國道公路警察局、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等單位作為情境模擬射擊訓練場地使用。

後疫情時代遊關東

文・圖／劉妃圓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秘書科股長

等了3年終於能自由出境，從決定前往日本到出發只有3個星期，航空公司選擇3年前開航且未搭過的星宇航空，感謝太陽公公賜給好天氣，晴朗無雲的天空，氣勢雄偉的富士山，從機上俯看，一覽無遺。前往日本十幾次，從未有機會看到如此清晰的富士山，頓時感到好興奮。

▼飛越富士山，晴朗無雲的天空，氣勢雄偉的富士山一覽無遺。

後 疫情時代前往日本，最大的不同是過海關需要提交的手寫入境資料和海關申報單，全部整合在「Visit Japan Web」當中，民國111年12月前往日本還需要疫苗接種證明書或出國前72小時內的檢測證明書，要事先準備好紙本以備入境時檢查。成田機場入境程序比疫情前多一道檢疫關卡，一下飛機先走防疫櫃檯並檢查疫苗接種證明，填報完成再繳交紙本證明給機場官員檢視。因為多了檢疫措施，通關無法像疫情爆發前順暢，抵達行李轉盤，機場人員已幫忙將行李拿下轉盤。行李通過海關也有2種申報櫃檯（下載及未下載QR申報單），有專人指引通道。

接著，前往機場地下1樓JR綠色窗口兌換JR東日本鐵路周遊券並預訂指定席。從機場搭乘Skyliner至上野的飯店辦理入住手續，再搭乘JR山手線前往位於原宿因疫情睽違3年再舉辦的耶誕點燈區「青之洞窟 SHIBUYA」，燈區利用高大的樹木掛著約60萬顆精緻的藍色燈光，每15分至20分鐘舉辦一

次聲光秀，隨著同步播放的音樂，場內燈光不停變化，將澀谷的夜晚點綴得浪漫無比，瞬間讓人沉浸在聖誕節歡樂氛圍中。

草津溫泉

日本群馬縣草津町「草津溫泉」是日本三大溫泉之一，天然湧泉量為日本第一的高溫溫泉，在「日本溫泉100選」中已連續拿下19年冠軍寶座。選擇入住連續16年百大溫泉第1名的草津溫泉櫻井飯店，事先用電子郵件請飯店接送，下車即看到有人穿著櫻井溫泉飯店背心並持著櫻井溫泉飯店的旗子等候。

距離入住時間尚有1小時，行李寄放飯店，馬上前往溫泉街中心的「湯畑」，圍繞著湯畑就是飯店、土產店這些商業設施。草津溫泉鄉範圍不大，由於受到嚴格的法規保護，保留小鎮原始的樣貌，每棟建築物都具有特色和魅力。

▼草津溫泉。



「湯畑」主要分成3個部分，上面的泉源、中間的湯畑及下游的溫泉瀑布。湯畑就是把溫泉用數個木頭製的盒子裝起來，利用高低差，一段一段的往下接，溫泉經過長時間與空氣接觸，以此方法降低溫泉的溫度，溫泉水流到最後面，就變成溫泉瀑布。「湯畑」地區晚上會點燈，吃完晚餐再走回到「湯畑」觀賞，燈光照射下呈現另一種美。若有機會來草津，最好住一晚，才能看到白天晚上的美景。

離開「湯畑」前往「西之河原公園」之前，順道到旁邊的光泉寺參拜。從「湯畑」步行約10分鐘左右的距離，可抵達溫泉煙霧瀰漫的「西之河原公園」，公園裡到處充滿著溶岩，貫穿園內的湯川流著攝氏50度高溫的源泉，四處湧出的溫泉匯聚成一條溫泉河川，漫步在瀰漫著溫泉蒸氣的公園裡，是個超級難得的體驗。這裡還有大型「西之河原露天溫泉」男女湯加起來超過500平方公尺。

草津溫泉櫻井飯店分為本館跟別館，內部相通，一進入大廳就看到相當華麗的裝潢，整體偏向日式的建築，本次預約的是本館面山房，往外望出去，

可看到山上的滑雪場及光泉寺的五重塔。飯店內溫泉從15時開放到隔天早上10時，是不加水的天然溫泉水，連續拿下19年冠軍寶座的草津溫泉果真非浪得虛名，泉質泡起來超舒服。住在櫻井飯店最棒的亮點是晚上8點15分可在飯店大廳內欣賞「湯揉」（湯もみ）表演（以獨特方式將溫泉降溫），不用大老遠跑到「湯畑」，也不用花門票錢就可以享受到。自助式晚餐，有超多的菜色，食材很新鮮，還可自選食材煮小火鍋，不愧獲頒為「5星」認證的溫泉飯店，每樣料理都非常好吃。

隔天一早起床泡溫泉，望向窗外未飄雪。直到7點多突然下起陣陣的雪來，在皚皚白雪的覆蓋下，呈現出另一番迷人的風貌。

中輕井澤區

從草津溫泉搭巴士加上JR電車到高崎站，轉搭新幹線前往輕井澤。偌大的高崎新幹線 空空蕩蕩，日本旅遊多次，從未遇過如此冷清的車站。規劃行程時，發現輕井澤住宿費超貴，因而選擇中輕井澤區域住宿，老闆迎門接待，先量額溫及消毒再進門。這裡是此行唯一選住的民宿，環境整理得很乾淨，和



▲► 溫泉煙霧瀰漫的「西之河原公園」。



室房的床鋪睡起來很舒服，二泊四食，沒有吃到重複食材，最棒的是，青菜是自家種植的，炸物都是等上餐桌才現炸，熱湯也是坐定後才點火，老闆娘的料理功夫不錯，每道菜都好吃。在寒冷的冬天，回去就可吃到熱騰騰的日本道地菜色，這就是為什麼喜歡住在日本人經營的一泊二食民宿原因之一。

將行李安頓好，用步行方式往石頭教堂（石の教堂）走去，行前功課已知石頭教堂維修停止參觀，還是走去看，然而，石頭教堂周邊圍起來禁止進入，連外觀都無法窺見。轉而走到附近的高原教會，因舉辦婚禮而暫停參觀。接著走到星野度假區及瑜樹街（ハルニレテラス）參觀，瑜樹街內店家只有數間營業，遊客寥寥無幾，稍逛一下，結束中輕井澤之旅。

舊、新輕井澤區

輕井澤町位於長野縣東南部，淺間山的山麓平地上，海拔約1,000公尺的高原地帶，這裡落葉松和白樺樹生長

茂盛，自然環境宜人，從19世紀末開始就是日本代表性的避暑勝地。這個充滿歐式風情的小鎮，是許多遊客東日本旅行的最後一站，因為這裡有個超大的Outlet，是熱門的購物逛街景點。輕井澤車站旁可以租借腳踏車，與騎腳踏車相較，更喜歡以步行方式到處走走逛逛。規劃行程時，從輕井澤觀光協會建議的3條健行路線中，選擇最遠「新舊輕井澤一周」的路線，從輕井澤車站開始，全長約6.7公里。

從輕井澤車站走到雲場池大概需要20分鐘，沿途有漂亮的房子、參天大樹，穿過林間步道，來到雲場池，周邊的紅葉已掉光只剩枯枝，只有湖裡的綠頭鴨悠哉悠哉地游著，為沉靜的湖水帶來點點生氣，短暫的藍天出現，挺拔的松樹倒映在湖中，雖無紅葉的加持，仍呈現一片絕美的初冬景色。雲場池不大，設有1條環湖林蔭步道，繞1圈約20分鐘，冬天來訪的緣故，小徑顯得有點蕭瑟寂靜。

逛完雲場池繼續往舊輕井澤方向走去，樹林中盡是低調奢華的歐風豪宅，

▼挺拔的松樹倒映在雲場池中，呈現一片絕美的初冬景色。





▲擁有名水美名之「御膳水」，被當作許多古時領主的用水使用。

彷彿童話房屋一般，很喜歡舊輕井澤區這一區域。途經「御膳水」，其周邊景色優美，是鮮為人知的景點，觀光客相當稀少。這處湧水泉源最早可追溯至江戶時代，從當時就擁有名水之美名，被當作許多古時領主的用水使用，也因此而得名。在西元1897年明治天皇來到輕井澤時，也曾經用過以御膳水烹煮而成的午膳。

▼芝公園是有名且古老的公園，春有櫻花秋有黃葉、紅葉，非常適合野餐或散步。

離開「御膳水」繼續在森林中漫步前進，途經聖保羅基督教會、芭蕉句碑，最後來到舊輕井澤銀座通老街。老街的道路是石板路，房子造型不盡相

同，拍拍小鎮的外觀，逛逛商家買些當地名產。走完老街之後，沿著站前的主要道路慢慢走回到輕井澤車站做最後巡禮。

訪東京市內銀杏景點

一早往外看，一片銀白世界！樹梢、屋頂及路上的積雪好厚，若不是已預約好新幹線回東京，好想回到雲場池去欣賞白雪圍繞雲場池的白色世界。

12月中旬在東京要觀賞到紅葉的機會微乎其微，只能寄望在每年11月至12月登場的銀杏。當天造訪東京市內觀賞銀杏著名景點「芝公園」和「東京大學本鄉校區及彌生校區」。芝公園是有名且古老的公園，占地廣大，春有櫻花秋有黃葉、紅葉，非常適合野餐或散步。造訪時是銀杏盛開時節的尾端，抱著期待的心進入公園，黃澄澄銀杏迎面而來，赤紅的東京鐵塔搭配上金黃的



銀杏，黃橙葉片在陽光的照耀下更顯璀璨。廣場正中間的大樹下，有一些長椅，從這裡能放眼望向整片公園，在如此市中心的地方，能有這一片生氣盎然的公園，實在是一件非常幸福的事情。

離開芝公園搭地鐵前往另一個銀杏著名景點東京大學本鄉校區，從地鐵站出站往東京大學方向走去，兩側行道樹是銀杏樹，將道路點綴成1條美麗街道。步行大約5分鐘先看到赤門，是東京大學的代表性象徵之一，常被誤以為是東京大學的正門，其實東京大學的正門另在不遠處。赤門原為加賀藩的御守殿門，御守殿門皆漆為朱紅色。依古代日本習俗，御守殿門一旦受災損毀便不能重建，而東京大學的赤門是唯一留存下來的御守殿門，已有百年以上的歷史。

赤門未開放進入校園，再往前走來到正門，踏入校園，左右兩側黃澄澄的銀杏樹立刻映入眼簾。校園本身有多座歐式風格建築，搭配銀杏樹一起拍攝，看起來更美。造訪時不時地吹起一陣陣的大風，金黃璀璨的銀杏葉紛紛落下，美不勝收。賞著銀杏雪，踩著銀杏地毯，沉浸在金黃的世界，忍不住拾起新鮮的銀杏樹葉拋向空中，感受一下那銀杏灑落金黃地毯的魅力，在逐漸感受到冷意的初冬，黃橙色銀杏落葉，猶如溫暖的地毯，守護著大地的同時也告知人們，該準備過冬了。

接著來到安田講堂，安田講堂前的銀杏樹葉大部分被風吹落落到地面，看著銀杏樹葉灑落在地面上，實在讓人著迷。走著走著來到位於工學部1號館前的大棵銀杏樹，據說樹齡超過200年以上，目測至少要好幾位成人才能環繞整

棵樹木，這棵銀杏樹的樹葉未受任何風力的影響，黃澄澄的超級迷人。

隨後搭乘都營地鐵到築地場外市場享用晚餐，隨機選一家名為「すしざんまい築地本店（壽司三味築地本店）」用餐。店內除了套餐外，亦可根據個人喜好單點握壽司或是海鮮丼，皆是現點現切現做。我們點選特選握壽司組合套餐組合（附大碗味噌湯）外加魚湯，足足等25分鐘才享用到。看著服務人員將套餐送上桌，馬上被那擺盤精美、種類豐富及充滿視覺感官的搶眼色彩吸引。包含特肥金槍魚、牡丹蝦及上等海鰻等等嚴選的魚類共有13種類的握壽司，食材超級新鮮，又美味又好吃，果真是值得等待的美食。離開時，看到店內排著好長隊伍等候用餐，幸好來得早。事後Google得知壽司三味築地本店，是一家名氣壽司店，而我們點的正巧是人氣CP值高的餐點，難怪店內高朋滿座，座無虛席。



◀ 踩著銀杏地毯，沉浸在金黃的世界，感受一下那銀杏灑落金黃地毯的魅力。

高尾山健行

搭乘東京地下鐵及京王電鐵往高尾山口站，考量同行友人的體力無法徒步上下山，先到纜車站幫她購買纜車來回票，筆者則從纜車口前方切往右上的1號路線（表參道）上山。1號路線山勢陡峭，但都被整理成好走的石板路，沿路可見有不少人走這條步道上山。高尾山不僅自然生態相當豐富，同時也是東京數一數二的賞楓聖地，最佳欣賞時期落在11月中旬至11月下旬。12月中旬到訪，楓葉季已進入尾聲，出乎意料地，沿途仍可看到滿山紅葉紅黃交錯，加上陽光普照，在自然光的照射下，楓葉猶如打光般地閃閃發亮，忍不住駐足拍照，邊欣賞著楓葉邊往山上走去。從山腰的纜車終點站與友人會合繼續往山頂方向走，從山頂纜車終點站到山頂這一段路平坦好走，沿路有許多休憩處及飲食店，一路上高尾山的自然美景，加上座落其中的歷史文物，讓藥王院參拜之路一點也不無聊。這座位於清幽深山的宗教聖地「高尾山藥王院」，從744

年便興建於此，相傳創立者為曾經參與興建奈良東大寺的大佛的行基菩薩。約於1375年至1378年間，俊源大德自真言密教聖地之一的京都醍醐山來到高尾山。俊源大德一邊向不動明王祈禱，一邊焚燒8千枝護摩木，進行嚴苛的苦修。俊源大德重新修建了高尾山藥王院，高尾山也同時成為修行者苦修的修驗道之山，並逐漸聞名。

參拜完藥王院後繼續往上徒步約半小時，抵達目的地高尾山山頂。標高599公尺的高尾山山頂，設有稱為「十三州大見晴台」的展望臺和高尾山遊客中心，在能見度良好時可以眺望東京市區和遠眺富士山，到訪的這天，晴空萬里無雲，有著大好天氣加持，遠方的富士山清晰可見。

高尾山下山有好幾條步道，筆者選擇走6號路線下山，這條路線與1號路線截然不同，出乎意料地偏僻且山路又狹窄，途中只偶遇數人擦身而過。這條步道是沿著山谷溪流走，先經過一段超長的木製階梯，然後開始進入泥土路段，接著下切到溪谷，有一小段路是在

►高尾山藥王院。



溪谷內行走，放眼望去空無一人，一度以為走錯地方，愈走愈怕，碰巧遇到1位來自東京的上班族，鼓起勇氣告知心中的恐懼並請問他可不可以一起走，他點頭答應。這一路有著他亦步亦趨的陪伴，平安回到高尾山口車站，順利地完成高尾山探險之旅，看看手機步數高達29,347，創下個人出國旅遊以來步數最多的紀錄。

後記

歡樂的時光總是過得特別快，這次7天之旅，只有晴天、陰天，也遇到下雪的天氣，又看到美麗的雪景，尤其是戶外行程時都有大好的天氣配合，旅行能遇到好天氣，是旅人的好福氣。

後疫情時代訪日本，每個人都戴好口罩，未見有戴口罩而將口鼻裸露在外的情形。商家店門口、電梯口、客房內及用餐處等，均設有酒精消毒劑，在密閉空間，如電梯、泡湯處等，貼著

「為防疫，請勿交談」的警語，電梯另有「分次搭電梯，以保持社交距離」警語。至於觀光客還不太多，以日本當地人、韓國、香港及臺灣人居多，比起2019年時來日本，現在的人潮遠不如當時的榮景，車站內及公共交通工具，人不少卻不擁擠，有些偏遠車站甚至見不到遊客。同時也不見餐飲店或居酒屋擠滿人潮的現象，有些則是關門未營業，可見仍受疫情的影響，不論是走在街上、餐廳及大眾交通工具的體驗都是舒服的，整體而言，這趟旅遊品質超佳，只要做好個人防疫措施，無需太擔心染疫的風險。🇯🇵

參考資料：

1. 御膳水解説牌。
2. 維基百科。
3. 高尾山藥王院官網。

▼高尾山山頂遠眺富士山。



宜蘭淡水之旅

文・圖／鄭財興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秘書室主任

臺中市大臺中警察之友會第六辦事處舉辦宜蘭礁溪及淡水3日遊，因疫情趨緩得以順利成行。大伙帶著愉快興奮的心情搭乘全新巴士，自臺中市政路出發。

▼南雅奇岩。



大伙首先到達靠海的潮境公園，園區本是垃圾集放地，後來經規劃改建後，成為一處看海賞景的景點，公園位於漁港及漁村旁，入口處矗立著臺灣水準原點石碑，此處是全國測量地表高程之起算點。岸邊有幾艘漁船，具典型港灣景觀；走進園區內有石拱門裝置藝術，在曠野中更顯獨特，大伙取景拍美照，自得其樂。此處可眺望基隆嶼與八斗子漁港，臨近海洋資源保育區望海巷，看著碧海藍天，心情也跟著愉悅。

十三層遺址

來到陰陽海，同時擁有黃與藍色海水著名，是東北角的特殊景點，靠岸邊的海水顏色因呈現黃褐色，與不遠處的藍色海水形成強烈對比，真的非常特別。鄰近的十三層遺址依山勢層層向上搭建而成，遠遠望去宛若美麗城堡，而盤繞山頭的舊建築體，在山峰之間增添了幾分美感。南雅奇岩獨特的地貌是一處天然景點，有一特別的石柱吸引眾人目光，尖尖且層層相疊的外型，讓人聯想到好吃的冰淇淋，也頗像1支剛採

下的竹筍，由於受到海水與東北季風侵蝕，而產生了特別的地貌，特別是岩石上還有著斑剝的花紋；石柱吸引眾人注意，紛紛駐足各取角度，即刻創造許多意想不到的美圖。

北關海潮公園

北關海潮公園地處臺灣東北角沿岸，此處是進出蘭陽的門戶，是1座石岩林立的海濱公園，呈現東海岸特殊的景觀，多年前曾隨團到此一遊，猶記當時夕陽美景歷歷在目；此刻只可惜天公不作美，天空還不時飄著雨，舊地重遊，雖不見夕陽西下帆船搖曳，惟陰雨綿綿當下，別有一番風情。在奇石與山徑之中，沿途步道和觀海涼亭，園內處處展現海濱特有景象，朦朧的龜山島就在海的對面，彷彿近在眼前。

望龍埤位在宜蘭縣員山鄉，是個小湖泊；出發前飯店正下著雨，原本要變更行程，正苦於尋找合適的室內景點之際，臨行前召集人馬倉國主任決定依照原定行程前往，正所謂來得早不如來得巧！說來好運氣，到達望龍埤前雨剛好停了，也正因宜蘭多日豪大雨，雨水充沛且花木扶疏，整體感覺生氣盎然，

▼十三層遺址。





▲大伙於望龍埤前合影。

大伙直說老天幫忙，方得盡興一遊。中午特別安排宜蘭無菜單料理餐，由於是當地著名的店家，菜色非常豐盛，眾人大快朵頤，吃得齒頰留香，絕對值回票價。

接著來到著名的淡水老街，老街在雨天略顯空閒，走到街底還能從高處眺望淡水河口，在巷弄除了尋幽訪勝，特色商店更是逛街及買伴手禮的好地方，天空飄著細雨，在雨中撐傘漫步老街，手中握著1杯溫熱的咖啡，溫暖在心中。

芝山公園位於臺北市士林區，是充滿綠色與文化的自然公園，大伙順著臺階而上，坪頂上有1座廟宇，園內保留許多老樹，值得一遊。

旅程最後來到桃園市龍潭三坑自然生態公園，其位於景色優美的大漢溪畔，以生態湖泊與草地為主，融合了天然景觀，鄰近水庫大壩，湖面平靜風景秀麗，連接園區的大片綠地，搭配堤壩邊坡多樣彩繪，更顯悠閒的氛圍，大伙把握時光，於回程上車前拍團體合照。

旅遊歡樂的時光一晃眼便過去了，雖然有依依不捨的感觸，但終歸要離別，在夕陽中返回臺中，回想旅程中接觸大自然，一起感受旅遊之樂，值得回味再三；此行特別感謝辦事處促成，快樂心情裝滿眾人行囊外，更帶著滿滿溫馨回憶，享受難得又愉快之旅程。



▼北關海潮公園。



反恐訓練在地化 提升反恐應變量能



為強化反恐訓練成效，警政署今年開始調整訓練模式，考量以往召訓各單位特殊任務警力至反恐訓練中心統一施訓，雖能夠藉此整合各警察機關員警觀念與做法，但是也容易忽略個別機關特殊需求，因此自本（112）年開始，除了常態性在反恐訓練中心辦理特警共同訓練外，另外警政署也規劃不同類型種子教官團親赴各警察機關進行專門訓練課程，以因應個別機關需求及地區不同特性，進行不同授課內容。

首梯次種子教官於本年2月2日、3日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辦訓練課程，運用特殊任務警力保持訓練時段，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隊人員組成教官團，協助中部地區警察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員警進行訓練，透過客製化及在地化訓練課程內容，厚植各單位反恐應變能量，以確保各單位同仁執勤安全及任務遂行。（張智翔）

「協尋達人」春節發威 這招牌係金耶！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警員沈修安，素有分局協尋達人之

稱，於111年第2、3季警察局失蹤協尋達人評核中均榮獲「協尋達人」殊榮，今年執行「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失蹤人口協尋工作」中表現優異，經統計該期間第二分局各所尋獲失蹤人口共計23人，其中沈員個人就包辦了8人，尋獲人口中不乏高齡年長者，沈員尋人之用心再度獲得肯定，也再度擦亮「協尋達人」這塊金字招牌，實屬可貴。

沈員所尋獲的失蹤人口中，除1人心智正常外，其餘都患有智語能障礙、精神疾病或失智症等情況，令他印象最深刻的是，年節期間在街上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1位老人兩眼無神在路上遊走，且身體發抖精神狀況明顯不佳，便上前噓寒問暖了解個人狀況，該名老人表示想回家吃飯可是不認得回家的路，當下隨即將老人帶回所內並利用失蹤人口e化管理系統進行查詢，發現該名年長者為通報中的失蹤人口，遂立即聯繫家屬前來帶回並辦理撤尋，家屬一接獲通知就馬上到派出所接回長輩，並喜極而泣地說「終於可以安心過年了」，看到家人團聚的溫馨畫面，讓同樣具備兒子及父親雙重身分的沈員，頓時一陣鼻酸，也忘了幫忙他們查詢身分時的辛勞。

外型瘦高陽光的沈員於100年警察特考班畢業，從警將近10年，工作表現積極，



尤其在處理失蹤人口案件上，能以家屬及失蹤人口視角，本於同理心發揮無私的服務精神，沈員表示自小與爺爺互動甚多，對於高齡長者的失蹤協尋更能感同身受，也轉而支持他盡心幫助離散的親人或朋友再度團聚的念想，更加倍堅定耕耘尋人的動能。（楊凱甯）

撞山壁車輪爆胎 星警助更替順利返家



——星分局太平山派出所近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稱太平山森林遊樂區翠峰湖林道有民眾發生交通事故。案經了解係王民與家人外出遊玩，惟渠駕駛休旅車自翠峰湖返程時，因長途跋涉不慎恍神自撞山壁，致車輛右前輪爆胎無法動彈。

三星分局太平山派出所副所長邱小明、警員謝凱元（下稱邱、謝2員）獲報後立即按車禍案件處理，並會同太平山莊襄理前往現場，完成相關程序後，因車輛尚能行駛，邱、謝2員取用所內工具，協助王民更換備胎助渠等順利返程，獲王民及家人感謝。（李奕岳）

中市議員贈人氣泡麵、豆干 慰問太平分局員警辛勞



農曆春節連假結束，警方為期30天的「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也告一段落，本屆新科市議員黃佳恬、卸任市議員李麗華及臺中市活力社區關懷協會等一行人，於日前至太平警分局慰勞基層員警春節期間的辛勞，並致贈100箱知名韓式泡麵及300盒人氣豆干，由分局長蔡慶星代表接受，感謝太平分局全體同仁在這段期間在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的肯定，轄區5個派出所所長、太平警友辦事處主任許煌桐、財務長林永誠及地方人士也到場致意，讓員警們感到窩心。

市議員黃佳恬表示，自己也是從基層服務做起，非常能體會員警的辛勞，無論是從選舉勤務至剛結束的「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都有賴警察同仁24小時不間斷的守護，也希望透過這份傳承的心意，持續作為警方最堅強的後盾。

太平分局分局長蔡慶星表示，感謝黃議員對警政工作支持，以及對太平分局的肯定，分局也將持續落實治（交）安維護及為民服務的工作，以確保轄區民眾安全。（林昭延）

菊警響應二手衣公益活動 關懷外籍漁工過年好溫馨



時值歲末年終之際，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為響應民間志工團體發起「為外籍漁工募冬衣」愛心活動，1月16日由外事科員警至馬公市案山印尼商店，代表轉贈給本轄外籍漁工禦寒衣物，並提醒農曆過年期間多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應遵守戴安全帽、不超速、不酒駕及不任意改裝等交通規則。

據統計本轄居留外籍人士約2,500人，以外籍漁工約2,200人最多，大半來自印尼。發起活動的案山印尼商店負責人洪會集、洪麗娜夫婦表示，漁工離鄉背井來臺工作，常常來不及準備禦寒衣物，長時間的海上作業使得衣服破損的速度也更快，澎湖寒冷的東北季風更讓他們「凍未條」，所以這幾年持續募集保暖衣物送給漁工上工時穿用。送達當日正逢寒流來襲而氣溫驟降，不少外籍漁工立刻穿起剛領到的外套、圍巾及毛帽等，直呼感謝警察先生。

此次活動短短一週募集近70件二手衣物，免費提供給需要的漁工穿用，不僅能結善緣，也有助於推廣愛物惜福的理念，期望身在異鄉的漁工們平安順遂過好年，並希望有意義的活動能延續下去，為社會帶來正能量。（歐奕婕）

心上人命懸一線求助警 巡邏車開道火速送醫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警員賴維國、顏肇陞日前下午15時許執行巡邏勤務，準備出勤時，1名男子著急奔入所內，經了解，這名黃姓男子的女友早上就表示雙手發麻人不太舒服，原以為睡一覺起床便能緩解不適，沒想到黃男下午上班時接到女友電話，得知不舒服的狀況加劇，他連忙趕回家帶女友就醫，沒想到途中女友開始出現暈眩、呼吸急促的情形，他不清楚女友發病原因，過去也不曾遇過這個情形，焦急地只想著要儘快趕到醫院時，正巧經過派出所，便趕緊入內求助。員警見當時情況危急，擔心延誤女子就醫，立即駕駛巡邏車，沿途開啟警示燈、鳴響警報器，以安全為原則，示意黃男緊跟巡邏車後方，3分鐘即順利抵達醫院急診室，黃男女友經初步檢查幸無大礙，他也非常感謝警方伸出援手，讓女友能夠即時趕抵醫院接受治療。

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民眾安心」為工作目標之一，對於民眾急難及時伸援責無旁貸，警方也貼心提醒，警車並無配置救護設備，呼籲民眾若遇身體不適等緊急情況，仍應請求119救護，救護車上有配備完善的救護器材及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的成員陪同乘坐，降低民眾的身體生命風險。（何羽涔）

斗六警助往生者落葉歸根 找到回家路



斗六警於今年9月間受理民眾報案，指李婦於彰化工作地點離開後即失去聯繫，因該名女子失蹤前曾向友人表示有輕生念頭，警方立即調閱手機定位其最後發話位置，卻因手機關機已超過24小時無法定位，為挽救生命警方鏗而不捨積極查訪女子工作場所同事，得知女子於失蹤前曾說出想去看海，除通報彰警協尋外，並逐一過濾比對「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資料」，皇天不負苦心人終發現其中一筆與報案人所提供資料及失蹤日期相近，懷疑兩者之間疑似有所關連，立即主動聯繫李婦家屬前往指認，惟該屍體疑因浸泡多時皮膚、指紋脫落，外觀亦腫脹無法辨識屍體性徵，故先行採集失蹤人口李婦胞兄及女兒DNA檢體進行比對，案經法醫研究所進行鑑驗後確認死者正是李婦，並於112年1月3日至分局辦理撤尋。

李婦家屬表示雖然最後只找到遺體，心中有著百般不捨與傷痛，但十分感謝斗六警方能鏗而不捨持續協尋，讓家屬得以順利比對並將遺體領回。

「活要見人，死要見屍」，通常是失蹤人口家屬最卑微的請求，而順利落葉歸根更是往生者最後的心願，死者家屬也可了卻心事，不用再每天掛念擔心，斗六警呼籲，家中如有親人失蹤未歸，若經一段時間仍未尋獲者，可以向警方請求協助採樣DNA鑑驗比

對，多一種協尋管道便多一次機會，將可為失蹤者開啟另一扇通往回家的門，早日找到回家的路。（程正裕）

菊警舉辦通譯講習 廣納外語人才報名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為強化通譯專業知能及培訓生力軍，舉辦本（112）年度通譯人員講習。本次報名參訓33人中，包含英語、日語、印尼語及越南語等外語專才，經參加通譯課程及通過口、筆試測驗合計13小時，順利取得合格證書計11人，合格率約33%，今後將加入協助警方處理涉外治安案件之伙伴行列。通譯人員在警方處理涉外案件及保障基本人權上，肩負著不可或缺的角色，不僅無私奉獻外語專長，更是擔任警方與當事人溝通的橋樑。警察局現有列冊通譯人員20名，每2年仍須參加講習1次，以維持通譯服務品質。

本次講習及口試測驗，已於去年4月7日、9日、11日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共同舉辦，惟受到新冠疫情升溫影響，4月23日課程及筆試展延至12月10日辦理，是日邀請經驗豐富的楊麗彩老師講授通譯倫理責任及專業技能，並由刑警大隊副大隊長李明典、外事科長李暖源分別講授刑案偵查程序概要、警察業務及組織架構簡介等課程。（鄭靖緯）





自3月1號起 上架Hami書城

Hami書城會員或特定場域內非會員
(下載Hami書城App)即可上網閱讀及下載



總統府 立法院 文化部 內政部警政署 經濟部工業局 臺北市府 桃園市府
新竹市府 嘉義縣政府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新竹縣文化局圖書館
外貿協會-南港一館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院區

特定
場域

臺南市政府 新竹市文化局-12據點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臺北市立圖書館-12館
外貿協會-世貿展覽館 外貿協會-TICC
外貿協會-南港二館 臺灣高鐵12站
桃園醫院 臺中郵局 臺南郵局 臺北郵局
板橋郵局 桃園郵局
高雄新興郵局



ISSN 1817-2881



9 771817 288004

廣告